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董事的個人資料
57	董事局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147	附錄二 投資物業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
宋樹清先生(總裁)
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獨立)
陳靜茹女士(獨立)
薛蘭女士(獨立)(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王小軍先生(獨立)(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華崇志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主席)
陳靜茹女士
彭建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茹女士(主席)
薛蘭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劉永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王小軍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華崇志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滕方遷先生
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
王小軍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
羅振邦先生
劉永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
華崇志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楚貞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852) 2193 8888
傳真：(852) 2193 8899
電郵：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提呈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

業績

2024年，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較2023年增加11.32%，至港幣3,841,472,000元；本年淨虧損為港幣83,853,000元，相對2023年淨虧損港幣1,765,000元有所增加；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3,307,000元，2023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47,000元；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3仙（2023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3仙）。

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董事局決定不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無）。

業務回顧

董事局持續關注公司各業務的經營發展，2024年，組織董事親身前往越南和南通調研，深入了解公司於兩地業務的推進情況，同時，主動了解其他業務並重大訴訟的進展，以及公司整體營運，並為重點工作提供有力的決策支持。

回顧2024年，地緣政治局勢持續變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主要經濟體向保護主義傾斜，迫使供應鏈、生產線進行區域轉移，給全球經濟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同時，市場需求持續疲軟、行業內部競爭不斷加劇，疊加原材料價格波動、銷售管道受阻等多重因素，產品利潤空間不斷被壓縮。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董事局與管理層共同努力，帶領工業企業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持續努力，並深入研究市場需求和趨勢，積極拓寬國內外市場，穩舊拓新，以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同時，各工業企業圍繞市場和公司訂單需求，持續優化業務、市場及產品結構，並透過智慧研究所的科研協作，提質降本。年內，科技工業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營收溢利明顯攀升。

2024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航天高科」）透過持續優化租賃策略，積極擴大航天品牌影響力、拓展高質量客戶，即使面對深圳寫字樓供應持續新增放量的挑戰，出租率仍得以提升。此外，就航天高科對深圳市航科后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航科后海」）、深圳市華保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保潤」）等展開欠租追討等之訴訟，已陸續收到終審判決並呈法院執行，對各項訴訟和執行，董事局持續關注。

至於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源」）新能力建設、智能功率模組（IPM）產業化發展、惠州工業園五期廠房建設三個新能力建設項目則有序推進，南通康源的集成電路封裝載板廠房建設項目的土建工程已於2024年5月底竣工並順利進入試產階段；智能功率模組（IPM）抓住產品客戶端，持續提升產品開發和技術研發能力，以增強客戶信心，期待逐步釋放產能；惠州工業園五期廠房已建成並投入使用，保障公司屬下企業生產擴張需要，有利本公司綜合能力的提升。

年內，本公司對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持續投入，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夯實研發創新制度建設，各工業企業的工藝持續優化升級，並取得若干發明專利；對5G毫米波濾波器項目持續進行能力建設投入，實現了對電鍍液成分分析與控制的優化，完成了高帶外抑制濾波器測試能力建設和W波段濾波器測試能力建設，邁向產業化的步伐又跨進了一步。

本公司持續提升內部管控效能，推進信息化建設、完善合規經營管理、節能環保等舉措。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

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本人將繼續秉持以「工業企業創新發展，現代服務業企業協調發展，新技術投資企業戰略協同發展」的工作思路，全力以赴，帶領董事局和管理層，推動公司經營業績穩中求進。

面對市場格局的轉變，預期外部經營環境持續嚴峻複雜，環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局和管理層將共同籌劃公司下一個五年發展計劃，通過系統性重塑，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和產品更新換代，並探究新經濟增長點，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並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團結一致，以堅定信心，篤定前行，全力開創航天控股高質量發展。

致謝

於2024年3月26日，王小軍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的職務，由薛蘭女士接替其職務；於2024年7月23日，周利民先生因退任為本公司一級專務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等職務；於2025年2月14日，華崇志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的職務，由劉永先生接替其職務。周利民先生、王小軍先生和華崇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良多，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謝，並熱烈歡迎薛蘭女士和劉永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此外，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深表謝意，表揚他們勤奮工作、忠誠服務；亦對一直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和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王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3,841,472,000元，與2023年的營業收入港幣3,450,954,000元相比增長11.32%；本年淨虧損為港幣83,853,000元，與2023年的淨虧損港幣1,765,000元相比，本年虧損擴大。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3,307,000元，與2023年的股東應佔盈利港幣4,047,000元相比變動較大。

年內，受物業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投資物業評估值下降，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虧損港幣299,754,000元，影響虧損擴大。

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3仙，與2023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13仙相比，變動較大。

股息

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資金狀況，董事局決定不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無）。

年內，董事局決議不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無）。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電子類產品、電源產品和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設計、專業化生產、銷售、服務等科技工業業務，以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按照五年規劃綱要推進各項業務，聚焦發展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高科技產業，發揮國際和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的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實現高質量發展。

科技工業業務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基石，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經營業務亦為本公司帶來租金和管理費收入。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和落實發展新業務的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科技工業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為港幣3,618,576,000元，較去年增加11.87%，而經營溢利為港幣91,411,000元，較去年增加58.22%。科技工業的業績如下：

	營業收入(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港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注塑產品	1,659,515	1,412,413	17.50	67,862	37,196	82.44
線路板	994,959	872,700	14.01	39,882	22,438	77.74
智能充電器	285,266	216,605	31.70	178	(17,876)	扭虧
液晶顯示器	650,887	716,845	(9.20)	42,364	63,498	(33.28)
智能功率模組	17,424	6,432	170.90	(30,912)	(39,690)	(22.12)
工業物業投資	10,525	9,658	8.98	(27,963)	(7,793)	258.82
總計	3,618,576	3,234,653	11.87	91,411	57,773	58.22

2024年，環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動力趨弱，價格持續走低，面對市場競爭激烈，邊際利潤下滑，工業企業積極透過多端開拓，提質增效，整體營收及溢利得以平穩增長，當中，注塑產品和線路板業務表現突出，均錄得近倍溢利，帶動科技工業整體業績表現理想。

注塑產品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在穩固原有客戶的基礎上，成功引進若干新海外客戶，海外業務穩步增長，當中，越南志源營收錄得強勁增長，經營狀況逐步明朗，產值持續增長，助力注塑產品整體經營溢利大幅攀升；線路板業務實行研產銷一體，推動高質量發展，年內，整體銷售增長，營收較去年增長約14.01%，主要來自光電模組和國內載板業務的強勁增長，加上匯兌收益增加，經營溢利較去年大幅上升77.74%；智能充電器業務於新客戶拓展上有所突破，彌補了主要客戶訂單下滑的影響，同時，整體毛利有所改善，實現扭虧；液晶顯示器業務因市場需求疲弱，需求端持續低迷，主要客戶群持續去庫存、大幅削減訂單，年內，一主要客戶就產品質量爭議提出仲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航科半導體」）已就相關事宜提出反請求，以維護自身利益，有關仲裁程序正開展中，再加上供應競爭激烈，致令營收溢利銳減；智能功率模組（IPM）持續加大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的投入，提升產品質量，助力未來溢利的實現；工業物業投資營收較去年上升8.98%，當中，惠州工業園五期廠房建設項目已完成建設工程，並投入使用，補充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生產廠房，惟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虧損港幣22,722,000元，導致年內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月23日，南通康源與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就一期廠房建設項目簽訂廠房裝修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十一科技向南通康源提供若干二次機電及廠房裝修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3,984,000.05元（相當於約港幣92,344,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而南通康源一期廠房建設已於2024年5月底完成土建工程，項目土建和裝修工程亦已進入驗收試用階段，工藝設備引進基本完成，重點工藝設備正陸續進行安裝調試。

此外，智慧研究所繼續協助各工業企業於高新技術產品研發升級及製造能力轉型，並積極研究自動化系統，協助推動廠房的智能化升級改造。年內，參與了紹興第五屆集成電路產業大會，探討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與紹興市越城區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冀共同推進5G毫米濾波器的產業化發展。

展望2025年，經營環境仍然艱難，各科技工業將積極拓寬客戶群、探索新業務發展的可能性並做好風險管理，持續優化良品率，提質降本；同時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適時擴大生產規模和產能，以及節能減排、嚴控能耗，並招攬專業人才，持續技改研發，以創新作為第一動力，優化產業結構，以迎接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期待擴大盈利能力。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24年，航天高科及其負責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科物業」）共錄得營業收入港幣213,746,000元（2023年：港幣206,745,000元）、分部虧損港幣132,099,000元（2023年：分部虧損港幣5,304,000元），分部虧損主要來自物業評估值下降。

於2024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54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784,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出租率分別約為商業部份65.59%（2023年12月31日：72.90%）和寫字樓部份47.50%（2023年12月31日：41.00%）。

2024年，航天高科分別與航科后海及華保潤之各項訴訟已分別開庭審理，除航科后海訴訟六仍待終審判決外，其他訴訟均已收到終審判決書，關於航天高科及航科后海之間的索賠，該等二審判決生效抵銷核算雙方債權債務，航科后海訴訟一、二、三、以及四的索賠可以淨額結算，預計航科后海需向航天高科支付約人民幣22,000,000元（計算截至2024年9月4日，最終將按執行情況而定）；就航科后海訴訟五（航天高科向航科后海股東經典實業就保證合同中之連帶賠償責任提出訴訟），預計經典實業最多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約人民幣11,000,000元；關於航天高科及其附屬公司高科物業分別與華保潤的訴訟，預計華保潤需向航天高科和高科物業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600,000元（計算至截至2024年11月19日，最終將按執行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1月20日刊發之公告。

就各項訴訟，航天高科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已於訴訟期間對航科后海、華保潤及經典實業的資產進行凍結保全，並已就訴訟的終審判決提呈法院執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航科后海和華保潤均未按法院終審判決向航天高科繳付應付款項，航天高科將在法律框架內，全力推進執行工作。

2025年，航天高科將繼續做好自主營運的工作，拓寬租客群，引進規模企業入駐，縱觀深圳寫字樓的租賃情況，預期物業市場仍面對一定挑戰。

其他業務

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航科新世紀」）持股23.38%的聯營公司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華泰」）於年內沒有宣派股息（2023年：每10股分派人民幣0.7元，本公司獲分派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945,8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狀況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非流動資產	10,953,891	11,319,869	(3.23)
流動資產	3,327,423	3,263,415	1.96
總資產	14,281,314	14,583,284	(2.07)

非流動資產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評估值下跌、以及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記帳的資產折算為港幣等值時的減少；而流動資產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存貨和應收賬款增加。

本年末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7,154,386,000元，與2023年年底的港幣7,411,477,000元相比減少3.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較去年年底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虧損及人民幣匯率下降引致匯兌儲備減少。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32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港幣39,110,000元及應收票據港幣82,48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此外，航天高科已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評估值分別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房產證抵押予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以獲取一筆分別為12年年期的人民幣1,300,000,000元貸款額度及一筆10年年期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債務狀況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非流動負債	3,515,843	3,684,676	(4.58)
流動負債	1,649,182	1,427,648	15.52
總負債	5,165,025	5,112,324	1.0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部份關連人士貸款、遞延稅款減少，以及於結算日換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單位的負債折算為港幣等值時的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銀行和其他借款為港幣349,825,000元和港幣1,163,656,000元。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24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401,471,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1.64%，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財務費用為港幣53,409,000元，較去年減少12.18%，主要是由於借款利率下調。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21.03%	20.31%
淨資產收益率	(0.92%)	(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比率	36.17%	35.06%
流動比率	2.02	2.29
速動比率	1.66	1.95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授信。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497,130,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資本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37,360,000元，主要是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現金流及資金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有合共7,009名員工，分佈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謝

本人謹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以及感謝和高度表揚本公司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忠誠和專業的態度。

承董事局命

宋樹清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段落的要求。

「愛國、創新、誠信、和諧、盡責」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亦為本公司企業使命和業務發展原則、員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和作業方向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致力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締造持久的價值和效益。長遠推動技術創新和專業化製造，專注以高品質和高效率為供應鏈及產業鏈服務，聚焦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作為核心能力，冀成為面向未來、具有顯著創新能力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國際化企業，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和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本公司以審慎的態度經營及管理業務，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能在將來持續發展，為社會經濟作出貢獻。本公司制定了長遠的規劃綱要，並持續評估本公司面對的潛在機遇與挑戰。通過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持續提升本公司員工的道德操守、完善公司管治制度及防範公司合規經營風險，為員工本身及公司建立競爭優勢，讓公司各項業務穩定發展，持續體現公司的營收、利潤、股東權益回報等績效。

董事局

於2024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及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宋樹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滕方遷先生及彭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陳靜茹女士、薛蘭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及王小軍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組成。各董事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的主席由王暉先生（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及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擔任，總裁由宋樹清先生擔任。王暉先生、宋樹清先生及周利民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任職前培訓，以了解本身在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在年內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股東如擬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的董事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程序進行。該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2024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振邦先生、陳靜茹女士、薛蘭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及王小軍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羅振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具備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本人和直系家屬的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此外，羅振邦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他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沒有任何影響。據此，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後，董事局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署了董事的聘任書，聘任書上列明董事須遵守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履行董事職責的責任、收取董事袍金及獲償付合理產生費用的權利、任職年期和終止任期的方式等條款。各董事已得悉和向本公司確認其應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去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已制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在刊發中期業績之前30天和全年業績之前60天開始，本公司規定董事、其他管理人員及各自的聯繫人士均不得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於2024年內均有遵守附錄C3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的有關規定。

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主要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企業管治，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和執行已通過的策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會議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王暉	0	0	2	2
周利民	1	1	3	2
宋樹清	1	1	4	4
華崇志	1	1	4	4
滕方遷	1	1	4	4
彭建國	1	0	4	4
羅振邦	1	1	4	4
陳靜茹	1	1	4	4
薛蘭	1	1	4	4
王小軍	0	0	1	0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會適時於董事局會議上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檢視企業管治措施政策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安排、公司政策是否符合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公司內部守則的適用性、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要求，以及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已涵蓋於本公司的《董事局議事規則》內，主要規範和監察董事局議事和決策程序，提升企業管治的績效。此外，董事局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和檢舉機制，以有效監控公司的財務及治理狀況，本公司制定了《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進一步強化企業管治的績效，同時亦更新了《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以有效地作出信息披露及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公司制定了《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並相互制衡，以促進公司的穩步發展。董事局每年對此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相關機制並載列於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辦法》內，亦體現在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等管治架構的範疇中。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24年，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局會議，而主席王暉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每次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閱覽，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或相關委員會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可供其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分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提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管治事宜。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並須向董事局負責。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陳靜茹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彭建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內召開了3次會議，以評核和檢視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半年和全年業績、續聘核數師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每年審視《舉報政策》的有效性等。核數師、總會計師、財務部高級總監、審計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和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羅振邦	3	3
陳靜茹	3	3
彭建國	3	3

薪酬委員會

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茹女士(主席)、薛蘭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及王小軍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擔當着董事局顧問的角色，並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標準》釐定，並不時按實際情況，包括市場可比情況等作出調整。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內召開了2次會議，以分別審議新任董事酬金，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制度。當中，公司秘書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均出席了該等會議。於2024年，各董事均沒有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靜茹	2	2
薛蘭	1	1
華崇志	2	2
王小軍	1	1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及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滕方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陳靜茹女士、薛蘭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及王小軍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視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是作為遴選董事候選人所考慮的準則。因應本公司獨特的企業文化和背景，本公司在釐定董事局的最適當組合時會考慮候選人不同的個人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性別及其他專業資歷等，唯才是用，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持適當平衡，從而聘任富經驗且最合適的人選去管理本公司的各項業務。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多元化政策》而適時進行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的需要。於2024年，本公司董事局女性董事佔比25%(2023年：12.5%)，已達到本公司於2025年增加女性董事佔比超過20%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了《提名董事的政策》，並經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審議通過，該政策的要點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最少須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對出任董事的規定；
 - b. 根據董事局架構及本公司營運的實際需要遴選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所需物色的董事類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所需物色的董事（例如有財務會計、法律、同業的經驗；降低平均年齡；董事局繼任人選等）；確定所需物色董事的要求（例如必須要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擁有財務會計經驗）；
 - c.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
 - d. 如果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是該位董事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該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及
 - e.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公司可帶來的貢獻（例如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是否熟悉中港兩地的法規要求、可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等。
2. 準提名人須提供充分的個人履歷等資料給予提名委員會審查。
3. 評估準提名人的獨立性。
4. 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物色人選。
5.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準提名人出席會議，以讓提名委員會深入了解準提名人。
6. 提名委員會可以酌情提名或否決所物色的人選。

2024年，本公司董事局有8位成員，包括6位男性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當中持有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以及擁有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管理、財金管理、法律、人力資源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內召開了2次會議，公司秘書也出席了該等會議。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審議了董事局的架構組成和多元化、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名單，以及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而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也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王暉	0	0
羅振邦	2	2
陳靜茹	2	2
薛蘭	1	1
滕方遷	2	2
周利民	2	1
王小軍	1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及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為制訂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匯報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4年內召開了2次會議，討論及審議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設定年度工作計劃、跟進有關工作的進度，以及開展氣候變化披露工作之計劃。ESG工作小組組長、ESG顧問公司和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年內，亦審閱了ESG工作小組之中期工作進度報告，包括持份者問卷調查結果、中期數據的審視和分析、ESG重要性矩陣編製、風險評估等。此外，因應氣候變化披露要求的修訂，ESG工作小組特別組織了一次現場董事及高管培訓，讓董事及高管了解有關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ESG工作小組成員均有出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王暉	1	1
羅振邦	2	2
華崇志	2	2
周利民	1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定期收取由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營運的簡報，並會以通訊及會議報告的方式收到有關上市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資料，以讓他們更多地瞭解有關本公司最新的情況和董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已通知各董事每年須參與培訓和提供培訓記錄予本公司的規定。於2024年，本公司安排了本公司的顧問律師為各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進行培訓，內容為董事及高管合規培訓，同時，本公司並安排律師為新任董事作專題培訓，年內亦提供了反貪污的培訓材料給各董事重溫學習。所有董事均根據本身需要參與了適當的培訓，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2024年的培訓記錄。

年內，本公司董事接受培訓的時數如下：

董事	培訓時數
王暉*	10
宋樹清	19.5
羅振邦	19.5
陳靜茹	19.5
薛蘭§	22
華崇志	19.5
滕方遷	19.5
彭建國	19.5
周利民**	11.5
王小軍††	1

此外，2024年組織了兩次董事調研，調研單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志源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及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以讓董事透過實地視察深入了解公司的運營。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保險，以保障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在日常營運中可能承擔的損失或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如有)將由董事局召開會議審議決定。公司秘書的職責是向董事局主席及總裁報告。

黃楚貞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於本公司任職多年。黃楚貞女士於2024年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和3.29條的規定。

* 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

§ 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 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

†† 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局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維持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並設有審計與風險管理部，對有關業務及營運部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以確保有效的制衡，以及負責維持和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並設立ESG工作小組，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於ESG層面的風險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重要ESG相關事宜，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各主要營運企業的ESG風險管理和控制事項進行了排查分析，沒有發現重大ESG風險管控問題。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進行評價，主要是先由各屬下公司對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企業文化、社會責任等對內部環境的設計及實際運行情況進行認定和評價。其後，由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內部監控作出覆核，檢視各公司對風險識別、分析及應對情況，同時也會對資金活動、資產管理、採購、銷售、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擔保、外協外包、全面預算、合同管理等對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和運行情況進行認定和覆核。

如發現和評定在若干地方可能存在漏洞，本公司會提出建議、要求相關公司制定或修訂相關的規章制度，並在限期前作出整改。評價內部監控環境的工作將會在每年持續地進行，透過不斷的改進，可以加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減低出現風險的可能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面檢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覆核和整理內部規章制度，以面對在日常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有關的檢視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等，特別是對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的決策進行了規範。

本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則》，並於2024年進行修訂，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以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切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以及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須經常地監控本公司及本身公司的各種交易和認定交易對手是否關連人士，一旦發現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時，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如確定為須予公佈交易時，公司秘書會盡快草擬各項披露文件，並在取得董事局批准後作出公佈。

期間，各知悉該交易的人員須負有保密責任，不可擅自對外透露。本公司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規定，當特定的僱員知悉或參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內幕消息等的任何洽談或協議的工作，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交易之日起，禁止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已審議和認為，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足夠，以及相關員工已接受了充分和合適的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董事局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及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視和修訂，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於2024年，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24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3,776,000元予核數師，其中約港幣2,988,000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788,000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稅務相關的服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董事局於2024年檢視了《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的有效性，並認為政策持續有效。《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5年1月1日起變更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無「捆紮」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會被點算，而投票結果會在同日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供查閱。

本公司於2024年6月份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函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23年業績、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續聘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所有提呈的議案均獲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議案的點票結果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核實並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供查閱。

股東權利

如有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特定事項，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而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查閱。

如有股東擬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該股東須以書面向公司秘書提出，函件須註明股東本人的身份、持股數目、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有關建議或查詢的事宜。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書面提出的內容反映到董事局或總裁，並根據情況作出回應。

另外，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應。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相關基本情況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comsec@casil-group.com；就有關投資者關係及媒體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investor.relations@casil-group.com。

向股東發放公司通訊的渠道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股東通函、年報(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中期報告等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並以電郵方式發送有關通知予已登記電郵地址的股東。

股東亦可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要求，以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如對公司通訊發放有任何疑問，股東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透過電郵(casil-31-ecom@vistra.com)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

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為3,085,022,000股，市值約為港幣1,110,60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956名。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在所有股東當中，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Burhill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598,636股(約佔38.37%)，其中以Burhill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為1,143,330,636股、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的股份為40,268,000股。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要求。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局目前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意見，董事局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惟本公司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以股息或其他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發股息比率按當年股東應佔溢利(除去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少數股東權益、貶值等非現金流項目後)而釐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1. 本公司派發股息將受到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所規限；
2.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3. 派發股息的形式、次數、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和盈餘、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影響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其他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稅付及外匯情況，如適用)；
4.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及
5. 本公司派發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合共7,009名（2023年12月31日：7,208名），分佈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

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總人數及性別比例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	4,239	58.81%	4,301	61.36%
女性	2,969	41.19%	2,708	38.64%
	7,208	100.00%	7,009	1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為61.36%：38.64%（2023年12月31日：58.81%：41.19%）。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來年仍然繼續目前聘用員工政策，不會側重聘用某一性別，盡量保持性別比例均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董事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持續監管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確保營運持續遵守業務當地的法律法規，及維護持份者的利益，透過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及把成本控制舉措貫穿整個營運架構的策略框架，致力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聚焦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作為核心能力，致力推動技術創新和專業化制造，並專注以高品質和高效率為供應鏈及產業鏈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和環保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成為面向未來、具有顯著創新能力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國際化企業。

公司透過不同的職能部門及工作小組，定期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然後匯總及分析。於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成員審視在ESG報告中所披露的績效，評審與企業業務策略的合適性及合規狀況，及識別對公司及其持份者有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作出合適決策，並在需要時調整相關策略。本公司自2021年起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劉永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華崇志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小組組長，匯報範圍有關公司的管理人員為ESG工作小組成員出任，以協助履行上述的工作和責任，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和董事局匯報相關政策、措施、項目進展、目標及成效。董事局定期聽取匯報了解ESG事宜對公司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經過審視及檢討，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向董事局確認本公司的ESG政策為持續有效的。

本公司一直重視與持份者溝通和互動，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已於報告期內進行ESG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分別向董事、員工、供應商及顧客收集意見，以協助董事局和管理層了解當前ESG的表現。調查篩選出重要議題，並得出初步評估結果，從而確定可持續發展戰略重點，完善可持續發展管治。本公司亦期望透過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的結果，與市場標準和期望進行對比，令公司能優化未來相關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配合持份者需求。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反映，「產品品質」、「產品安全」及「產品創新」為本公司最重要的三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另一方面，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應對措施。經考慮過往經營經驗、行業趨向及成本分析等，各董事反映了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公司帶來風險程度的意見，經分析當中議題的優先次序，其中「產品安全」、「產品品質」的風險性最高。董事局將因應分析結果採取相應舉措，針對以上識別出的重要議題及相關風險，持續提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在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局深刻認識到制定 ESG 相關績效目標對於確保企業可持續增長與履行企業責任的重要性。作為一家涉足製造業和服務業的企業，日常生產與運營過程無可避免地涉及能源與水資源的消耗，繼而產生排放物與廢棄物。公司將透過建立清晰且可衡量的績效目標，致力提升 ESG 表現，減少環境影響，並促進可持續資源管理。董事局亦充分理解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日益增加，因此我們堅定不移地將 ESG 考量納入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面對市場環境變化、監管要求趨嚴以及行業競爭加劇等運營挑戰，我們將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董事局將持續領導 ESG 委員會及 ESG 工作小組，積極應對各項重要性的 ESG 議題，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行業最佳實踐及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

本公司 ESG 工作的核心重點在於制定並落實可衡量的目標，以推動業務營運發展。我們將密切監測及管理與環境影響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總排放量、廢棄物產生量，以及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效率。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採用行業領先的環保措施，並利用創新技術來提升效率與減少浪費。此外，我們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衡量 ESG 目標的進展，確保持續改進。透過這些努力，公司致力於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環境與社會帶來積極影響。

2. 企業及報告基本信息

2.1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的研發、設計、專業化生產、銷售和服務，以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主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產經營，亦為公司帶來租金收入，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和落實發展新業務的機會，以優化產業鏈，減少業務運營的風險。

2.2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了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要求所編制。

2.3 匯報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按重要性原則識別匯報範圍，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及業務與環境及社會的關係，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政策及管理舉措包括屬下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主要科技工業企業，包括：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志源」)、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康惠半導體」)、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康源」)，及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惠州志順」)，分別負責製造和銷售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以下簡稱「主要工業企業」)，各主要工業企業的營業收入和利潤佔其所屬業務的重大部份，以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科物業」)，負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管理，各公司統稱「主要營運企業」。

2.4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為識別及評估對業務有關人士有影響的重大事宜，本公司透過多項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活動，進行實質性評估，以釐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量化原則適用於本報告的所有資料，績效指標有明確定義，並清楚註明量度單位。

平衡：本報告的資料源於本公司內部統計及內部溝通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一致性：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匯報。如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更，將於報告相應內容加入註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2023年和2024年的數據採用同一方法計算，具有持續性及可比性。

3.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評估

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本公司審視潛在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對本公司策略發展有重要影響。因此本公司致力通過各種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採納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社會公眾）的意見及保障彼等權益，並且定期檢視，以確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及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

報告期間，為更清楚地識別對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及各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進行了持份者溝通活動及實質性評估，其中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均參與了問卷調查。評估過程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按以下步驟進行：

第一步 識別重要議題	綜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資本市場要求及監管等因素，本公司及其 ESG 委員會先進行內部評估，識別了 22 個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涵蓋環境、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等四大範疇。
第二步 收集持份者意見	就已識別的重要議題，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公司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反饋的意見並評估各相關議題的重要性。
第三步 釐定重要議題	每項議題的重要性由其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及我們對該議題的影響兩項因素決定，並參照評估結果繪製重要性矩陣。
第四步 確認評估結果	ESG 工作小組將評估結果匯報給 ESG 委員會後，由 ESG 委員會提呈董事局審定最終確定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後落實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分析問卷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企業在 22 項相關議題中，按不同範疇排列如下：

環境保護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10. 員工福利及待遇	13.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22. 關懷社區
2. 廢氣管理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4. 產品品質	
3. 廢水管理	12. 人才管理及發展	15. 產品安全	
4. 廢棄物及回收物料管理		16. 產品創新	
5. 包裝物料的管理		17. 服務品質	
6. 能源效益		18. 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7. 用水管理		19. 企業治理及風險管理	
8. 環保教育		20. 保障知識產權	
9. 綠色採購		21. 反競爭行為	

根據上述的評估流程，考慮各議題對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性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得出實質性議題分析結果，如下圖重要性矩陣所示（由0至5描述，5為最高分，即最重要）：



就評估所識別出的實質性議題，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已採取相應舉措，行動詳列於本報告後續章節。本公司將繼續檢視及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及目標，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及控制程序。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以期日後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和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4.1 排放物及污染防治

為了加強本公司在環境保護領域的表現，各主要營運企業依據不同產業的需求以及相關標準與規範而設立不同制度，包括能源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和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並嚴格遵守中國內地關於廢物收集、污染物排放和噪音排放等相關法律規定。這些管理制度均由相關企業的管理層負責制定和執行。為了確保廢氣、廢料及廢水的處理符合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的要求，本公司積極優化排放物的處理方法。所有廢氣在經過水濾和吸附過濾後，達到排放標準才會排放。產生的廢物按照不同標誌的垃圾桶進行分類後統一處理，而生活垃圾則交由環境衛生管理部門負責處理。此外，各主要營運企業通過地方環保局的專用網頁申報有害廢棄物，並委託持有危險廢物回收許可證的公司進行回收。對於一般廢棄物，則選擇具備資質的廢物再生利用回收公司進行處理。廢水則通過處理系統中的回用水設施進行再利用，提高水的回用率，從而減少廢水排放量。同時，各主要營運企業聘請合資格的專業機構檢測噪音、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是否符合標準，並負責處理和回收各類工業危險廢物，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和降低環境影響，從而盡量控制和減少對社區的污染。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高度重視排放物的妥善處理，並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各主要工業企業的業務涵蓋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產品及電源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在日常生產過程中會消耗電力、水資源及各類物料，同時產生污染物、廢棄物和噪音；而高科物管的主要業務是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主要排放物包括廢氣、生活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排放物和廢棄物的管理是各主要營運企業最為關注的範疇，因為一旦嚴重違反環保法律規定，可能面臨政府的整改要求、罰款甚至強制停業，這將對生產進度造成影響，並對公司整體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各主要營運企業必須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和土壤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相關的法律和規定，並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法規：《大氣污染防治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以及保障公眾健康；《節約能源法》，推動全社會節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改善環境，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全面協調與可持續發展；《清潔生產促進法》，通過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的產生，保障公眾健康，推動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稅法》，以減少污染物排放為目的，向直接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徵收環境保護稅；《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旨在防治固體廢物污染，保護生態環境及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用於判定危險廢物與其他物質混合後的固體廢物屬性及其利用處置後的性質；《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旨在防治環境噪聲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此外，各主要營運企業還承諾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區域性法規。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對排放源進行識別，並每月收集和統計排放數據，制定相應的管理方案及減排計劃，如更新版的《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及減排計劃》、《2024年年度能源管理方案》以及《2024年危險廢物管理計劃》。部分企業還設定了具體目標，例如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上一年降低3%、減少3%用電量，以及回收原計劃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的10%等。本公司的主要工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排放的主要廢氣包括氮氧化物、氯化氫及顆粒物。部分企業委託第三方進行排放測量。整體而言，2024年的排放量相比2023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部份企業訂單量增加，全年生產量及產值也有所提升。儘管如此，在各項減排措施的實施下，排放量密度仍能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相比2023年減少，而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則有所增加。其中，有害廢棄物的排放主要來自東莞康源。年內，東莞康源由於生產量增加以及客戶對產品要求提高，導致專用化學藥劑使用量增加，而部份專用化學藥劑需作為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置，使整體廢棄物排放量增加。其次，惠州志源的廢氣處理設備的維護保養頻率提高，以及舊廢氣處理設備的拆除，導致活性碳等廢棄物的增加。為持續改進有害廢棄物管理工作，東莞康源廠區在年內定期評估減量措施的成效，並加強對關鍵設備的維護，確保菲林渣脫水裝置長期穩定運行。同時，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和提升設備效能，大幅降低菲林渣的產生量，從而控制有害廢棄物的排放，使有害廢棄物的排放密度維持在去年相若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和燃料燃燒。為履行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減少排放，本公司持續推行相關的減排和節能措施。故此，年內雖然耗能增加，但溫室氣體排放有適度控制，排放密度較去年下降。本年度報告期內各主要營運企業的廢棄物、污染物及噪音排放大致符合相關法律標準，並未發生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規定，也未有作出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4年，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排放物	2023年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單位
硫氧化物	10.39	13.39	公斤
密度	0.0041	0.0049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氮氧化物	691.26	576.40	公斤
密度	0.27	0.21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氯化氫	2,514.78	2,756.48	公斤
密度	0.99	1.01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顆粒物	5,388.73	5,526.19	公斤
密度	2.12	2.03	公斤／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溫室氣體	2023年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單位
直接（範圍1）	692.79	729.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範圍2）	103,765.05	95,764.46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41.09	35.47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有害廢棄物	2023 年排放量	2024 年排放量	單位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3,400.42	4,057.35	噸
密度	1.34	1.49	噸／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無害廢棄物	2023 年排放量	2024 年排放量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3,486.95	3,234.33	噸
密度	1.37	1.19	噸／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本公司將致力於未來持續減少各類排放物的排放，並在每年的報告中公開廢氣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關鍵績效指標，以展現我們在落實該政策方針和承諾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4.2 資源消耗

本公司深刻認識到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業務運營依賴於天然資源，如水資源及各種物料，這些資源在地球上的存量有限且不可再生。因此，為了實現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我們不斷調整發展策略，致力於探索有效減少資源消耗的綠色營運模式。本公司積極推動各主要營運企業制定能源管理計劃，制定各自年度的能源目標，希望在業務增長的同時，降低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實現減排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在燃料、能源、水資源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上進行優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可能採用可再生能源並重複利用物料。例如，部分企業設定了年度目標，如將總用電量或總用水量相比上一年減少3%。自2019年初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面引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可根據權限使用系統功能，包括內部行文、文件收發、信息發佈及規章制度查閱等。這一舉措不僅縮短了文件傳遞時間，還有效降低了紙張的使用量。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減少自然資源的消耗並採取節能措施，通過培訓和宣傳活動提升員工的能源使用效率，並要求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符合相關要求。各主要營運企業進一步加強員工的節能與環保意識教育，並實施用水和用電的目標管理當中，部分企業已採用雨水收集系統，將收集的雨水用於清潔和園林綠化，以最大程度降低對淡水資源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大規模將照明系統更換為LED節能燈，並定期淘汰落後工藝和高耗能設備，以逐步降低能源消耗。高科物管於年內續簽了《航天科技廣場用電優化及供配電設備維護合同》，持續推進用電優化，希望進一步降低能耗。同時，採用高需求用電代替傳統大量用電的供電方式，對每月的總用電情況進行統計和分析，發現異常情況時及時處理。在公共區域，廣泛採用自動開關設備和照明系統，並根據室外溫度調整室內溫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和對環境的影響。年內，電池產品出口產量增加，且卡板無法回收，加上客戶對卡板強度要求更加嚴格，導致所用包裝物料總量有所上升。我們致力提高物料的使用效率及回收率，盡量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並廣泛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材料，以降低浪費。

本公司致力於探索並實施有效的綠色營運模式，努力降低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減少環境污染，朝著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不斷邁進。

於2024年，本公司的資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能源種類	2023年耗量	2024年耗量	單位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			
— 液化石油氣	33.2	33.5	千個千瓦時
— 密度	0.01	0.01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 天然氣	1,735.8	1,648.1	千個千瓦時
— 密度	0.68	0.61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 環保燃油	0	0	千個千瓦時
— 密度	0	0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 汽油	560.6	529.0	千個千瓦時
— 密度	0.22	0.19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 柴油	221.2	190.28	千個千瓦時
— 密度	0.09	0.07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購買能源(間接)			
— 電	144,053.4	159,725.4	千個千瓦時
— 密度	56.67	58.71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耗能密度	57.67	59.59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產值

耗水	2023 年耗量	2024 年耗量	單位
總耗水量	1,185,683	1,254,746	噸
密度	466.42	461.17	噸／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包裝物料	2023 年耗量	2024 年耗量	單位
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4,059.8	4,745.3	噸
密度	1.60	1.74	噸／百萬元人民幣產值

4.3 環境與天然資源管理制度措施

本公司及各主要工業企業積極致力於保護自然環境，推動可持續發展，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堅守尊重並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承諾。我們對生產運營全過程進行嚴格監管，並通過開展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制定專門的保護措施，努力減少企業運營對周邊土地及動植物棲息地的干擾與破壞。本公司深刻認識到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棲息地修復的重要性，並力求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周圍自然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日常業務對環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工業企業主要產生的廢氣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氫及顆粒物，同時排放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也會產生廢水和固體廢棄物；而高科物管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則主要體現在廢氣和溫室氣體的排放、生活垃圾和廢棄物的產生，以及電力、水資源與各種物料的消耗。為了應對業務運營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全面評估業務活動帶來的相關影響，並識別出相應的環境因素。通過科學分析方法，對這些環境影響進行優先級排序，確定需要重點關注的重大環境因素。針對這些因素，企業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優化製造技術、遵守相關法規（包括實施政府部門對廢水排放量及酸鹼度的全天候監測要求）、減少污染排放、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建立應急管理計劃，以及制定具體的減排目標等，確保環境影響得到有效控制。同時，部分企業還在內部開展環保意識活動，例如舉辦專題講座，並為新員工提供針對性的環境保護培訓，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和責任感。主要營運企業每年都會進行內部環境保護評估，以檢查和確保各項環保措施的有效執行。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各主要營運企業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定期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通過這種結構化的管理與持續改進流程，企業能有效監控環境影響，將其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同時不斷推動環境績效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氣候變化

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議題，並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支持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我們深刻了解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運營帶來的風險，因此開展了全面的氣候風險評估工作，並制定了具體的行動計劃。自2021年起，本公司的主要工業企業制定了《自然災害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及《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等政策，並定期檢查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以更好地應對惡劣天氣和突發事件的挑戰。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需應對多種氣候風險，包括急性和慢性的實體風險，例如颱風、洪水、極端氣溫及海平面上升等。為有效應對這些挑戰，主要營運企業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定期檢查應急物資和設備、加強建築物結構穩固性、評估戶外工作環境的安全性、提供專業的應對培訓、配置防汛沙袋，以及在停車場設置防洪閘板等。同時，公司也密切關注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過渡性氣候風險，包括政策法規、技術革新及市場動態的變化，從而靈活調整資源分配，應對可能帶來的挑戰與機遇。年內，就氣候變化的議題，公司邀請了專業機構為董事、管理層，以及ESG工作小組進行培訓。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減少營運對氣候的影響，積極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努力為環境保護和社會進步作出貢獻，推動綠色和可持續的未來。

5.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5.1 僱傭相關員工權益及勞工準則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持續發展和業務保持活力的重要基石。我們深明人力資源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確保所有員工均受公平對待。本公司尊重每位員工，凝聚多元文化。同時，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多元化發展，並確保所有員工受到尊重及享有尊嚴。因應法規和實際需要，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設立了包括但不限於對女性職工和未成年工勞動保護、充份保障員工作息時間、員工有薪年休假、工傷管理等的待遇。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僱傭關係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僱傭關係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進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為加強對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護。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在一個穩定的環境工作。各員工均享有平等晉升機會，而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考相關行業慣例而釐定。另設有完善辭退政策，根據當前的僱傭賠償條例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嚴格遵守各地相關勞工法例。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僱傭關係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4年，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大致如下：

分類	2023 年	2024 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267	3,321
女性	2,176	2,23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5,442	5,557
兼職	1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2,009	1,954
30歲以上	3,434	3,60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5,443	5,557
中國以外	0	0

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¹大致如下：

分類	2023 年	2024 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63%	23.74%
女性	13.56%	12.61%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19.88%	22.13%
30歲以上	14.30%	14.2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2.74%	36.35%
中國以外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僱員人數及僱員流失率與去年相若。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員工情況，分析結果，及時作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調整。同時，按照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多方面為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和職業指導，包括可跨部門崗位競聘及招聘崗位優先錄用權，以及加大激勵措施，給予員工安全感。

¹ 因應行業性質，本報告僱員流失比率計算方式是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僱員總數+離職總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確保僱主和員工的權利和義務。公司內禁止強迫勞工，並採取自願工作制度，維護員工人權和尊嚴。我們為員工提供一個切實的框架，採取嚴格措施和政策，禁止強制勞動，保護員工的福利。通過遵循這些原則，公司培養了尊重、公平和透明的文化，樹立了倫理就業的標準。公司對維護員工權益保持堅定，並承諾為員工營造一個宜人和公平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重視遵守勞工準則，明確不會聘請未滿16歲的童工，盡力確保不會誤聘童工，並且不會支持其他公司或社會團體僱用童工的行為。目前，員工年齡均為18歲以上。

根據本公司的招聘政策，各主要營運企業的人事部職員在招聘時必須對應聘人員進行嚴格檢查個人證件，並核對相片確認屬於本人才可登記申請職位。應聘人員須填寫入職登記表，人事部職員會核對填寫的內容，如有需要會核實入職登記表上的資料。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本公司致力於根除童工問題，通過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努力創造一個尊重所有人權及福祉的包容性工作環境。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保護勞工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和發生重大的勞資糾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主要營運企業合共5,557名員工(2023年12月31日：5,443名)。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置於首位。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創造一個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通過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措施識別及消除任何潛在危險，以確保在工作期間維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因此，我們不斷努力提升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確保員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和創新，以確保所有危險源得到妥善評估和管理，並制定了明確的安全操作規程和方法。我們重視安全績效的管理，定期評估和考核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建立完整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對危險源進行評價、處理和管理的方法、制定各項安全操作規程和方法，以及相應的安全績效管理方法。此外，個別工業企業亦實施 SA8000（社會責任標準）的管理體系。為了確保這些方法的有效實施，各主要營運企業成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監督和檢查，例如安委會每月統計人員傷亡、輕傷事故、重大火災事故、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率，每年統計特種作業持證上崗率、職業病例；人力資源部每月統計員工安全三級教育培訓合格率。此外，個別工業企業要求每年評估一次危險源，定期培訓所有安全操作規程，進行緊急預案的管理和演練，並評估和考核安全績效。每年通過第三方機構進行年度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審核，提升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水平。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能夠在安全的條件下履行工作職責。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定期為員工提供身體檢查，而新入職員工則會進行入職前培訓，並在考核通過後才獲得取錄。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防治職業病，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促進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為預防火災和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維護公共安全。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的法律規定。在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宗數均為0；在2024年，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30天（2023年：254天）。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總日數比去年稍微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為一宗工傷的受傷員工需持續住院治療，導致總日數增加。本公司已積極加強員工安全教育和各部門安全管理責任落實。

5.3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的培養和發展，並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激勵員工不斷提升個人表現，並為公司做出貢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改進人才發展計劃，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政策，如《年度培訓計劃》、《員工進修補貼管理方法》等。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接受入職培訓，以了解公司業務和發展前景。本公司亦會適當地資助員工報讀學位課程、專業技術培訓等外部進修，鼓勵員工定期更新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個人進修發展的機會，以應對市場的變化並滿足公司的需求。此外，個別工業企業還設有專門的培訓管理中心，安排內部講師為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培訓課題內容涵蓋廣泛，包括生產操作技巧、工藝技術、品質保證、職業安全 and 健康、各種職業技能培訓以及環保事務等。通過這些培訓，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應對工作挑戰。

在2024年，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大致如下：

分類	2023年受訓 僱員百分比 (%)	2024年受訓 僱員百分比 (%)	2023年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 的平均時數 (小時)	2024年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 的平均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0	0.4–60	5–105
女性	100	100	0.4–60	3–10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1–35.8	2–48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1–60	4–100
其他員工	100	100	1–35	2–62

營運慣例

5.4 供應鏈安全與管理

本公司在環保、健康與安全等相關領域上優先考慮企業社會責任(CSR)，期望供應商堅守標準。公司建立了供應商行為準則，以提供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期望供應商與公司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保持一致。公司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以追蹤他們滿足社會責任要求的進展。我們希望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道德行為及可持續發展，體現公平交易，以減低營運風險。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公司所在地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為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項目品質；《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為制止商業賄賂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並有效識別及降低環境與社會風險。這些程序涵蓋供應商的資質認定、年度考評及定期監察機制，確保合作夥伴符合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標準。當中，各主要營運企業在聘用供應商之前，會根據實際需求尋找適合的供應商，並收集各方面資料，如品質、服務、交貨期、價格，同行業信譽，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和產品樣本以作為篩選的依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會按有關協定規定而履行協定，並會按協定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賬款；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定，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賬款，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此外，在產品交付及服務管理方面，各主要營運企業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產品品質控制方法及產品投訴處理機制。透過嚴格的品管措施，確保產品在生產、運輸及最終交付過程中的品質穩定性，並建立有效的客戶回饋機制，以便迅速處理產品投訴，提升客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別企業亦建立綠色採購制度，在招標和採購過程中列明要求，提升綠色產品在企業採購中的比例，優先考慮在環保範疇有卓越表現的供應商，例如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獲得環保機構頒發相關獎項及獲得政府部門認可的環保示範機構等。本公司持續對各項產品進行檢視，透過創新方式發掘更多降低原材料需求的可能性，促使供應商多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訂立了內部守則規範公開招標和報價過程，在甄選及評價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評估準則，同時亦要求供應商申報利益，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另外，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向合作夥伴闡明相應的原則和期望，並要求他們必須遵循所有法例、各國際公約、合約要求及本公司的所有守則。同時，本公司亦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在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廉潔制度和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嚴格的規章制度，確保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業務誠信方面達到既定標準，並定期監測其表現。此舉不僅保障產品與服務的高品質標準，亦同時降低環境與社會風險，促進供應鏈的長遠發展，進一步提升品牌信譽與市場競爭力。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4年，本公司供應鏈的供應商總數為1,312家（2023年：1,349家），按不同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大致如下：

地區	2023年	百分比	2024年	百分比
海外	143	10.6%	100	7.6%
中國內地	1,206	89.4%	1,212	92.4%
總數	1,349	100%	1,312	100%

當中，474家（2023：458家）被聘用的供應商執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常規，包括要求簽署環境和社會規範及進行現場檢查等，佔供應商總數約30%。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鏈夥伴溝通，識別出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在選材過程中遵守優先選擇環保材料的原則，務求提升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5.5 產品責任與服務管理

本公司格外重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並致力於降低與產品使用相關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各主要營運企業不斷改進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確保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除了滿足客戶對生產能力的要求外，本公司還確保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包裝到交付的各個環節均符合相關法規、產品標準、材料規範及技術指引。高科物管致力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根據租客的合理意見不斷改善服務質量。我們堅守承諾，確保產品和服務能夠符合最高的品質標準，並確保顧客的利益得到充分保護。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產品責任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為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為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品質，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為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

此外，各主要工業企業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改進，不僅確保產品符合高品質標準，還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透過這些努力，期望能夠有效提高客戶滿意度，進一步鞏固品牌信譽，並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

各主要工業企業已建立完善的產品品質檢查機制，確保產品在各個環節均符合高標準要求，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信賴度。該品質檢查過程涵蓋三大階段，包括進貨檢查、製造過程中的檢查以及出貨檢查。首先，在進貨檢查階段，公司會對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生產投入進行嚴格篩選與測試，以確保符合既定品質標準。其次，在製造過程中，公司會設置多道檢查程序，透過即時監測和測試，確保生產工序中的產品保持穩定品質，並減少生產缺陷的發生。最後，在出貨檢查階段，公司會對最終產品進行全面測試與驗證，確保符合公司內部標準及相關法規要求，方能進入市場。

當收到產品投訴或需要進行產品回收時，公司會立即與相關方保持充分溝通，並對不合格產品展開追溯、遏制、評審及處置工作。本公司會對問題產品進行詳細分析，找出根本原因，並進行初步驗證，以制定有效的改善與預防措施，從而降低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的機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和客戶的要求，主要營運企業已分別申請和獲得相關的國際認證，例如：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OHSAS18001)、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2.0)、汽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體系要求(ISO/TS16949)及社會責任標準(SA8000)等。個別工業企業更建立了綠色產品手冊和綠色產品管理技術規範。相關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必須學習和熟悉各項規定，務求在生產過程中符合各類特定的要求，亦反映了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重視，願意保護各持份者的利益和合理地承擔社會責任。

各主要營運企業制定有《客戶投訴處理指引》、《顧客服務程序》等，一直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和客戶的合理要求，明確規定客服部門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回覆客戶。為實踐嚴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要求重要崗位員工以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更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設立商業秘密的制度，維護商業秘密，保護各方的資料和隱私。於2024報告期間內，各主要營運企業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601(2023年：513)，統計是以接獲的書面投訴作為標準，主要是產品的外觀投訴，而全部投訴個案均有專責部門及時處理跟進。年內，航科半導體一主要客戶就產品質量爭議提出仲裁申請，有關仲裁程序尚在進行中，航科半導體按照仲裁程序正積極應訴。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4年，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產品責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為進一步提高營運能力和經營質量，除了保證產品質量，本公司亦持續在創新能力上突破，康惠半導體獲評為「廣東省高新科技企業」，東莞康源則榮獲「東莞市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此外，東莞康源亦在綠色產品範疇表現出色，並獲評為「綠色製造與環保優秀企業」。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本公司亦不遺餘力，康惠半導體亦獲選評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有助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信譽和價值。

社區

5.6 社會貢獻及投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發展，同時也不忘公益事業，回饋社會。各主要營運企業和所在社區密切互動，關注不同經營地區的需求。各主要營運企業不斷改善為業務所在社區的福祉，努力成為社區的好鄰居。公司審慎評估業務活動對社會的影響，並盡量減輕業務活動對當地社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還以建設性的態度關心和業務直接或間接的相關社會事務，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關懷社區。根據周邊社區或有需要的人士的不同情況，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合理利用資源，實施必要的幫助，支持社區活動，如組織志願者活動和設立愛心基金。個別營運企業設立《公司愛心基金管理辦法》及《東莞市虎門志願者協會管理辦法》，組織內部員工義工團體，協助回饋社區。

年內，公司的義工服務團隊繼續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組織的志願者活動，個別企業展開無償獻血活動，身體力行回饋社會。有關社區投資的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參與人數	參與時數
在慈善領域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0人	7小時

6. 治理

6.1 治理策略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董事局負責監督相關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層面，肩負領導公司及監管的角色，積極將ESG融入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持續尋求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了減輕營運風險，在確保業務所在地區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本公司亦以各持份者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以滿足持份者對ESG方面的期望。為了確保公司的政策和承諾得以有效執行，董事局負起對ESG策略和匯報的全部責任。此外，本公司的不同職能部門和工作小組亦定期收集ESG信息。這些信息會被匯集、分析並發佈在ESG報告中。這有助於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並確保持份者能夠全面了解本公司在ESG方面的表現。同時，董事局也會定期評估和更新公司的ESG策略，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趨勢和最佳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適當的醫療保障和其他保險，創造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我們堅信員工應享有平等的機會，薪酬則基於員工的資歷、經驗和工作表現，並考慮行業慣例進行確定。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解僱政策，按照當前的僱傭賠償法規要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處理，並嚴格遵守各地相關勞工法律。我們將持續改進員工福利計劃，以確保他們在工作中獲得支持和激勵。同時，我們亦不斷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可持續發展。公司將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他們的需求和關注點，並根據調查結果進行相應的改進和調整。本公司提供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幫助他們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和職業發展。為了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本公司不斷更新和改進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並提供員工所需的支持。

6.2 規範治理

本公司致力提升企業內部透明度和誠信，並實施防止賄賂、培養紀律文化、促進舉報任何腐敗活動的政策。員工有義務披露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包括公司內的親屬關係、與管理人員和商業夥伴的聯繫以及可能影響他們公正性的個人交易。各主要營運企業亦通過每年發佈內部通知，定期進行溝通和宣傳，提醒員工不應接受供應商的任何紅包或禮物，措施旨在防範潛在的道德違規行為，保障整個組織的穩健和可持續發展。通過以上措施，本公司竭力營造一個以誠信、責任和對腐敗零容忍的工作環境，透過提醒員工嚴格遵守既定指引並積極倡導道德行為的文化，堅守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並為同行樹立榜樣。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制定並實施內部廉政制度，若員工接受金錢、禮物或回佣等賄賂，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保留追究行動的權利，以避免出現貪污、欺詐等犯罪行為。我們致力於確保內部廉潔，維護公司的聲譽和資產的安全。

本公司要求各營運企業強化員工對反貪污的認知和個人操守，杜絕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賄賂、受賄、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的可能性。當中，分別訂立了《誠信廉潔道德標準管理程序》、《員工利益衝突申報表》和《獎罰管理辦法》等，明確規範員工收受禮品及禮金的額度，禁止員工收取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回扣、佣金等，對違反貪污法例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為了堅決打擊貪污和欺詐事件，本公司建立一套舉報政策，讓各持份者可以不記名舉報任何可疑或不當行為。公司承諾積極調查和處理內部貪污舉報，舉報者的資料將受到保密，以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或騷擾。本公司通過員工手冊、通知和申報機制實施可行的預防措施。如舉報內容屬實，將會獎勵報告及保護公司利益的員工。員工可以通過合理的建議或直接向上級管理層反映相關問題。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投訴員工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情況。

此外，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於2024年分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安排反貪污的培訓。

所有涉及採購貨品和服務的人員都必須遵守商業道德準則。本公司要求各人員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採購通常按照招標方式進行，並有明確的政策概述須遵守的標準規則及規例。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反貪污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反貪污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為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項目品質；《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為制止商業賄賂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4年，各主要營運企業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投訴員工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情況，關於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對本公司和各主要營運企業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總結

本公司認為，目前實施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對有關法例、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和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視和修訂，以加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2025年3月27日審閱、討論和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和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31-34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33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34
A2	資源使用	34-36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35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6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6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6
A4	氣候變化	37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7

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B. 社會		
B1	僱傭	37-39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8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8
B2	健康與安全	39-40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0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0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40
B3	發展及培訓	41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1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1
B4	勞工準則	37-39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7,39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9
B5	供應鏈管理	42-43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3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43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43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B6	產品責任	44-45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5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4,45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45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4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B7	反貪污	47-48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8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48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8
B8	社區投資	46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6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6

王暉先生，53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995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專修工程熱物理並獲取工學學士，並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在職研究生學習，修畢國際空間大學空間管理專業，獲取理學碩士。王暉先生自1995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期間，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綜合經營部計劃處處長助理、院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科研計劃部科研計劃處處長、科研計劃部副部長、綜合計劃部部長，以及研究院副院長；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部長。王暉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策略管理經驗，彼於202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宋樹清先生，53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94年至2011年先後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三產總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基建部副部長、部長等職位；神舟天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保障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部長；中關村航天科技創新園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11年至2019年先後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其間兼任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航天恒潤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79)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於重慶航天火箭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分別於2023年7月和2024年11月起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88323)和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宋樹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羅振邦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管理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鈿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6日，羅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警告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

陳靜茹女士，60歲，法學碩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全球合夥人。陳女士於1985年及1990年獲南開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委員會授予專業律師資格。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綜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中國海商法學會理事、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創業板發審委委員。陳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6）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外聘內核委員。於2015年，陳女士被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予以警告及行政罰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公告。陳女士自1993年起任職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彼在企業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蘭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先後於1986年及1996年獲取歷史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畢EMBA學位。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薛女士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助理館員；1988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澳洲悉尼總領館副領事。薛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7年8月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擔任國際部主任。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部董事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薛女士自2018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建投（國際）保險經紀公司、CSCIF中國有限公司、CSCIF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CSCIF亞洲有限公司（債券編號：CSCIF A N2508、N2406、N2504、N2604），當中，於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至2024年9月；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和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證券交易）、9（提供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9（提供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薛女士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於202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62歲，研究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山東化工學院畢業並獲取化學工程系工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畢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1983年加入化工部第二膠片廠，歷任PS版車間工段長、副主任等職務；1996年8月至2012年11月先後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第二膠片廠副廠長、廠長、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歷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間於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0446)董事長；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35)董事長、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北京樂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滕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滕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彭建國先生，57歲，博士，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和西北工業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公共管理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後任航天11所財經處副處長、處長和副總會計師兼財經處處長等職位；2004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後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和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其間於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兼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149)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級調研員，2023年3月起至今任該院二級專務；自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1月及2月起分別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任長沙空天技術創新研究院院長、法定代表人。彭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

劉永先生，58歲，碩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取管理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後任航空航天部財務司大檢查辦副主任科員和企業處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後任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企業處主任科員和財務局企業處主任科員；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先後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會計處副處長、處長，和財務部財務處處長；2003年5月至2009年2月先後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879)之財務部負責人、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其間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財務部部長；2009年2月至2016年6月歷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及航天動力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其間於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長徵火箭(航天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先後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等職位；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部長，並自2024年9月起至今擔任財務金融部一級專務；自2025年2月及3月起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1698)及北京神舟航天軟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88562)之非獨立董事。劉永先生具有豐富財務金融管理經驗。彼於202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61歲，研究員，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89年至2002年任職〇六七基地11所，歷任設計員、副主任、壓力容器設計室副主任和主任、經營開發處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2002年至2008年先後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副所長、所長；2008年至2020年9月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期間先後兼任北京神舟航天軟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所長、北京航天石化技術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北京航化節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航天華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343)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3年5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出具告知書，擬對周先生處以警告和罰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日的公告。周先生並於2024年3月25日接獲中證監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其警告和罰款與2023年6月3日公告披露相同。周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70歲，法學碩士，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王先生於1983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於1986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於1992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1993年至1996年服務於齊伯禮律師行，1996年任百富勤融資公司聯席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ING霸菱投資銀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5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合夥人，現為王小軍律師行首席律師。王小軍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1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熟悉企業的上市、併購重組、直接投資等業務，具有多年相關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63歲，碩士。於198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學專業，獲工學碩士；2012年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從事航天領域工作39年；1994年11月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屬下研究所的副所長；1996年6月，擔任中國國家航天局外事司副司長；1999年7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2004年12月，擔任中國航天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副院級調研員。於2020年4月起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4月至2025年2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呈閱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7及18。

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報之不同部分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業績刊載於第67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資金狀況，董事局決定不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無）。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因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規模，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分別購入港幣172,52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港幣3,323,000元的汽車、港幣59,748,000元的傢俬及其他設備及港幣301,572,000元的在建工程。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787,410,000元的保留溢利（2023年：港幣900,987,000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營業收入8%及24%；而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採購額少於29%。

董事局

於202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

宋樹清先生(總裁)

周利民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獨立)

陳靜茹女士(獨立)

薛蘭女士(獨立)(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王小軍先生(獨立)(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華崇志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4年3月26日，薛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並於2024年3月25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3.5小時新任董事培訓，薛女士並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薛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確認沒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2024年7月23日，王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並於2024年7月22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2小時的董事培訓，王先生並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公告。

於2025年2月14日，劉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並於2025年2月14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2小時的董事培訓，劉先生並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2024年和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人士包括(按英文姓氏排序)陳永杰[#]、成占恒[#]、鄧斌、丁力^{*}、范圳圳^{*}、高發志、高煜達、宮本寧、郭孝達、何向卿、黃璇偉^{*}、賴建裕^{*}、李保祥^{*}、李剛[#]、林建明、林志堅、邱國凌^{*}、邱際華[#]、邵海軍[#]、沈景武[#]、宋樹清、孫敬國、陶智偉、王利波[#]、黃少芳、楊洪輝、余科虎、趙金龍[#]、周利民[#]及周衛斌。

* 於2024年或本報告日止期間獲委任。

於2024年或本報告日止期間辭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2024年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非實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附註：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就彼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訴訟

於截至本報告日，除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屬間接控有60%權益的航天高科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的訴訟，以及航天高科全資附屬公司高科物業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的訴訟；以及於2024年12月17日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航科半導體」）之客戶就兩份主供應協議項下涉及之質量爭議提出仲裁申請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就任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和嚴格執行以表現為基礎的考核制度，從而推動員工持續改進個人表現和對公司作出貢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批准的範圍內，獲得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以彌償其所引致的全部責任。此外，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便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引起的責任提供合法的保障。

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附表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如下：

1. 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及
3. 分別遵照相關協議或合同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獲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彙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容為就本年報第60-61頁有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局報告

有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清單

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2024年 12月31日結餘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航天高科」)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 公司(「航天財務」)	航天高科提供抵押予航天 財務，作為擔保一筆人 民幣1,300,000,000元的 貸款	不適用	人民幣995,000,000 元或等值港幣 1,057,386,000元

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於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源」)(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蘇省分行(統稱「各貸款人」)訂立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合同(「貸款合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為期8年(「貸款」)，南通康源根據需要分階段提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康源」)(作為擔保人)已就貸款合同項下貸款與各貸款人簽訂銀團貸款保證合同，以就還款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根據貸款合同的條款，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南通康源或東莞康源的控制權，將構成違約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過去3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王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5頁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止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內地」)之零售及辦公室樓宇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零售及辦公室樓宇，以及停車場。誠如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投資物業公允值為港幣7,992,128,000，記錄於綜合損益表的公允值虧損為港幣299,754,000元。 貴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評估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評估中採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影響結合釐定公允值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誠如附註16所披露，我們識別賬面值港幣7,486,185,000元的投資物業(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及辦公室樓宇)的估值為一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依據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可比較市場交易並就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以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	我們對投資物業(中國內地的零售及辦公室樓宇)估值的相關程序包括： • 獲得評估報告，並評價管理層審閱由評估師進行評估的程序。 • 評價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可得市場數據，評價於估值時使用的評估方法及估算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對比租金詳情與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評估管理層向評估師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 • 通過抽樣對比評估師估計的市場租金、資本化率與可用市場數據、經調整市場價格與類似地點及狀況的可比較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以評價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841,472	3,450,954
銷售成本		(3,033,618)	(2,750,237)
毛利		807,854	700,717
其他收入	7 (甲)	91,332	77,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乙)	(17,609)	31,094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7,065)	(4,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631)	(84,274)
行政費用		(401,471)	(394,9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9,661)	(162,3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6	(299,754)	(123,085)
財務費用	9	(53,409)	(60,8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7	(3,5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	(2,191)
稅前虧損	10	(170,923)	(26,559)
稅項	11	87,070	24,794
本年度虧損		(83,853)	(1,765)
本年度(虧損)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53,307)	4,047
非控股權益		(30,546)	(5,812)
		(83,853)	(1,765)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73 仙)	港幣 0.13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83,853)	(1,765)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對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47,728)	(240,855)
— 聯營公司	(7,514)	(7,223)
— 合營企業	637	(2,160)
於註銷一合營企業時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16,213)	—
	(270,818)	(250,238)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354,671)	(252,00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57,091)	(185,517)
非控股權益	(97,580)	(66,486)
	(354,671)	(252,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2,241,421	1,994,602
使用權資產	15	196,624	231,608
投資物業	16	7,992,128	8,536,2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37,007	240,42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66,045	137,413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107,227	125,915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8,585	20,8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0,000
長期資產	19	24,854	22,775
		10,953,891	11,319,8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56,372	455,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200,250	1,042,629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21	1,358	207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1,447	2,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9,110	19,5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1,756	30,112
短期銀行存款	23	342,584	204,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54,546	1,509,144
		3,327,423	3,263,4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307,921	1,204,944
合約負債	25	67,145	50,258
租賃負債	26	36,761	34,075
銀行借款	27	164,251	5,531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18	64,087	59,087
一關連人士貸款	29	–	12,074
應付稅款		9,017	61,679
		1,649,182	1,427,648
流動資產淨值		1,678,241	1,835,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32,132	13,155,6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68,720	90,627
銀行借款	27	185,574	101,612
—主要股東貸款	28	106,270	109,890
—關連人士貸款	29	1,057,386	1,159,451
遞延稅款	30	2,097,893	2,223,096
		3,515,843	3,684,676
		9,116,289	9,470,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4,511	1,154,511
儲備		5,999,875	6,256,9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154,386	7,411,477
非控股權益		1,961,903	2,059,483
		9,116,289	9,470,960

第67至145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2025年3月2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暉
董事

宋樹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54,511	14,044	112,651	(209,036)	30,523	44,926	6,511,075	7,658,694	2,125,969	9,784,6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047	4,047	(5,812)	(1,765)
因換算對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80,181)	-	-	-	(180,181)	(60,674)	(240,855)
— 聯營公司	-	-	-	(7,223)	-	-	-	(7,223)	-	(7,223)
— 合營企業	-	-	-	(2,160)	-	-	-	(2,160)	-	(2,16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189,564)	-	-	4,047	(185,517)	(66,486)	(252,003)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61,700)	(61,700)	-	(61,700)
轉至普通儲備	-	-	32,154	-	-	-	(32,154)	-	-	-
	-	-	32,154	-	-	-	(93,854)	(61,700)	-	(61,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4,511	14,044	144,805	(398,600)	30,523	44,926	6,421,268	7,411,477	2,059,483	9,470,9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54,511	14,044	144,805	(398,600)	30,523	44,926	6,421,268	7,411,477	2,059,483	9,470,9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53,307)	(53,307)	(30,546)	(83,853)
因換算對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80,694)	-	-	-	(180,694)	(67,034)	(247,728)
— 聯營公司	-	-	-	(7,514)	-	-	-	(7,514)	-	(7,514)
— 合營企業	-	-	-	637	-	-	-	637	-	637
於註銷一合營企業時累計匯兌 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	-	-	(16,213)	-	-	-	(16,213)	-	(16,21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203,784)	-	-	(53,307)	(257,091)	(97,580)	(354,671)
轉至普通儲備	-	-	6,136	-	-	-	(6,13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4,511	14,044	150,941	(602,384)	30,523	44,926	6,361,825	7,154,386	1,961,903	9,116,289

註：

- (甲) 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根據於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轉至該等儲備的法定盈餘。對有關儲備作出的劃撥乃自本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淨溢利作出，而分配基準乃每年由該等公司的董事局決定。
- (乙) 其他儲備為 (i) 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ii)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及 (iii)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有失去其控制權所產生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70,923)	(26,559)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0,445)	(37,418)
利息開支	53,409	60,818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11,113	222,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894	42,94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7,065	4,93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99,754	123,085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虧損	15,699	4,952
陳舊存貨準備	1,365	15,1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7)	3,5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	2,191
註銷一合營企業的虧損	13,712	—
出售／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76)	401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456,576	416,994
存貨(增加)減少	(115,006)	29,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8,887)	(51,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5,805	(111,170)
合約負債增加	19,028	2,1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67,516	286,5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87)	(11,874)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600)	(30,4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7,529	244,2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527,405)	(411,961)
支付投資物業產生的開發成本	(25,103)	(20,683)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6,792)	(19,746)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351,550)	(205,36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02,451	364,10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0,134)	(84,1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9,320	95,16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7)	(1,48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0	1,106
— 關連人士墊款	(1,118)	(206)
— 關連人士還款	—	33,398
— 合營企業還款	5,000	—
利息收取	30,445	37,418
收取一聯營公司股息	—	3,25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4,446	1,798
註銷一合營企業所得	74,003	—
投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	(688,854)	(207,356)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260,290	110,619
償還銀行借款	(7,634)	(2,765)
償還一關連人士貸款	(78,707)	(15,487)
— 關連人士貸款	—	331,858
租賃負債還款	(32,401)	(38,362)
支付利息	(44,025)	(54,146)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5,504)	(6,493)
收取具追索權貼現票據所得	—	12,154
— 主要股東貸款	—	110,619
支付股息	—	(61,674)
償還一主要股東貸款	—	(553,097)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的淨現金	92,019	(166,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9,306)	(129,92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44	1,648,98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292)	(9,919)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546	1,509,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是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41、17及18。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可預見將來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作出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諸多現有規定外，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引入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與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日後損益表的呈列及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相關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隨後發生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租賃修改

並非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租或減租提供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將對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為新租賃，並考慮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於結算時及於重新換算時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對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標題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於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以未折現金額確認為短期員工福利。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金額包括在資產成本中。

應付員工福利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予抵免扣減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予抵免扣減該等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若臨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亦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遞延稅項的目的，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被駁回。當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此推斷則被駁回，有關情況定必假定為完全透過銷售收回。

於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進行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使用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興建中物業除外)。物業、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機械及設備按其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而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的基準相同，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將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相對的公允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相關付款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呈列，惟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當代價未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於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資產(不包括興建中物業)的折舊，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後的影響。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預期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照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期內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物業期間的損益中。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須進行銷售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次計量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中扣減。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項目(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份。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而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而預期將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減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信貸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時(並無計入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除外。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管理層認為逾期結餘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構成不再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值釐定)。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損失的貿易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本集團經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集體評估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就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集體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或為配合於個別工具層面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下列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及歷史信貸損失經驗；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續)

分組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享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

除了該等涉及估算(見下述)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金額已作出的審慎判斷。

(甲)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款

為計量可予折舊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推論，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位於中國內地並被分類為零售及辦公室物業的若干部分而言，並非以目標為隨時間享用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在確定本集團自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款時，管理層確定，假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該等物業通過出售而收回並無給駁回。因此，本集團已經計及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應付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而言，持有該等物業的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期間享用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款時，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給駁回。

對本集團的遞延稅款影響已於報告期末確認並列載於附註30。

(乙) 於某時點就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的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給予本集團的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享有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時，則隨時間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產品的客戶合約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合約條款及應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地方法律後，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為迄今已完成履約創造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被視為是於某時點完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甲)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確定公允值涉及若干市場情況的假設，其載於附註16。

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評估方法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更改估值方法或假設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相應的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7,992,128,000元(2023年：港幣8,536,258,000元)。

(乙)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結餘重大及／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兩名整租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須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此外，本集團通過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分組，經考慮對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應收賬款的行業、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以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後，集體估計剩餘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由於本集團預計金融市場和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了類似的預期虧損率範圍。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資料刊載於附註37。

5. 收入

(i) 拆分收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點 港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商品製造(註)	3,608,052	–	3,608,052
物業管理費	–	44,797	44,797
其他	6,441	–	6,44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614,493	44,797	3,659,290
租賃			182,182
總收入			3,841,47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點 港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商品製造(註)	3,224,995	–	3,224,995
物業管理費	–	41,767	41,767
其他	7,358	–	7,35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232,353	41,767	3,274,120
租賃			176,834
總收入			3,450,954

註： 商品製造代表科技工業項下的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智能功率模組的外部銷售，詳見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甲) 商品製造(於某時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出售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智能功率模組予客戶。

就銷售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智能功率模組(包括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就目前所完成履約並無收取應收款項的可執行權利的製造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獲轉移時(即貨品已獲運送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具備固定代價，年期為一年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可能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收到預付款，而本集團收到的任何交易價格款均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的30至120日。

與銷售商品相關的銷售相關保養無法單獨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符合約定規定的保證。因此，本集團將保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乙) 物業管理費(於一段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投資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科技廣場」)的物業及其他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業及辦公室場所。物業管理費收入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的一段時間確認為已達成履約責任。由於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履約的價值開具發票，因此，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未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內部報告所界定，而有關報告則用於作出策略決定。呈報分部有7個(2023年：呈報分部7個)，即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智能功率模組及工業物業投資)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於科技廣場的物業投資)，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除上述呈報的分部外，其他營運分部包括除上述呈報分部外的若干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而被歸類為「其他業務」。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659,515	26,321	1,685,836	67,862
液晶顯示器	650,887	306	651,193	42,364
線路板	994,959	–	994,959	39,882
智能充電器	285,266	1,123	286,389	178
智能功率模組	17,424	–	17,424	(30,912)
工業物業投資	10,525	27,526	38,051	(27,963)
	3,618,576	55,276	3,673,852	91,411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213,746	5,148	218,894	(132,099)
呈報分部總額	3,832,322	60,424	3,892,746	(40,688)
抵銷	–	(60,605)	(60,605)	–
其他業務	9,150	181	9,331	1,248
	3,841,472	–	3,841,472	(39,4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43
未分配企業支出				(82,196)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34,6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
財務費用				(53,409)
稅前虧損				(170,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12,413	22,708	1,435,121	37,196
液晶顯示器	716,845	–	716,845	63,498
線路板	872,700	–	872,700	22,438
智能充電器	216,605	5,972	222,577	(17,876)
智能功率模組	6,432	–	6,432	(39,690)
工業物業投資	9,658	24,373	34,031	(7,793)
	3,234,653	53,053	3,287,706	57,773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206,745	69	206,814	(5,304)
呈報分部總額	3,441,398	53,122	3,494,520	52,469
抵銷	–	(53,122)	(53,122)	–
其他業務	9,556	–	9,556	4,580
	3,450,954	–	3,450,954	57,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6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73,411)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11,64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其他應收款				7,0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91)
財務費用				(60,818)
稅前虧損				(26,559)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有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財務費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若干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未分配收益及虧損(包括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註銷一合營企業的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和未分配企業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11,838	1,301,069
液晶顯示器	479,336	541,298
線路板	1,600,703	1,194,989
智能充電器	242,689	210,297
智能功率模組	148,994	68,104
工業物業投資	196,245	220,474
	4,079,805	3,536,231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8,039,994	8,593,131
呈報分部總資產	12,119,799	12,129,362
其他業務	108,999	101,0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7,007	240,42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6,045	137,413
未分配資產	1,749,464	1,975,048
綜合資產	14,281,314	14,583,284
分部負債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87,136	512,908
液晶顯示器	124,949	130,378
線路板	396,590	301,508
智能充電器	84,197	67,993
智能功率模組	14,379	7,742
工業物業投資	10,994	7,970
	1,118,245	1,028,499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57,052	4,191
呈報分部總負債	1,175,297	1,032,690
未分配負債	3,989,728	4,079,634
綜合負債	5,165,025	5,112,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呈報分部；及
- 除了應付稅款、遞延稅款、一主要股東貸款、一關連人士貸款、銀行借款、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和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呈報分部。

(丙)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2024 年

	資本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 公允值虧損	出售／撇銷 物業、機械及 設備(收益)虧損	預期信貸損失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回撥)，淨額	陳舊存貨 準備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77,136	86,750	2,100	(801)	-	2,078
液晶顯示器	13,337	30,538	-	31	19,830	-
線路板	317,865	78,651	-	86	20	58
智能充電器	4,321	5,890	-	104	21	(771)
智能功率模組	78,816	6,360	-	-	-	-
工業物業投資	42,240	26,307	22,722	3	-	-
	533,715	234,496	24,822	(577)	19,871	1,365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8,006	9,888	269,513	-	7,385	-
呈報分部總額	541,721	244,384	294,335	(577)	27,256	1,365
其他業務	19,215	34	5,419	4	(191)	-
未分配	18,732	7,589	-	(3)	-	-
總計	579,668	252,007	299,754	(576)	27,065	1,365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23年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撇銷 物業、機械及 設備(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回撥), 淨額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準備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4,934	80,194	1,580	(235)	-	(68)
液晶顯示器	12,988	39,793	-	370	-	-
線路板	221,125	98,124	-	(99)	114	12,930
智能充電器	6,103	6,553	-	111	34	2,309
智能功率模組	42,553	3,125	-	-	-	-
工業物業投資	67,096	21,193	2,186	249	-	-
	394,799	248,982	3,766	396	148	15,171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3,315	10,213	115,336	5	11,824	-
呈報分部總額	408,114	259,195	119,102	401	11,972	15,171
其他業務	-	-	3,983	-	(7,041)	-
未分配	22,088	6,654	-	-	-	-
總計	430,202	265,849	123,085	401	4,931	15,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和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者)的資料詳列如下：

	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1,784,353	1,701,277	236,816	250,897
中國內地	1,839,928	1,636,450	10,403,207	10,722,422
海外	217,191	113,227	206,641	210,635
	3,841,472	3,450,954	10,846,664	11,183,95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概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甲) 其他收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利息收入	30,445	37,418
廢料銷售	31,029	23,408
政府補貼(註)	15,147	5,578

註： 年內，本集團從中國各政府機構獲得合共港幣15,147,000元(2023年：港幣5,578,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業務發展(包括改善基礎設施)的激勵措施。在合計金額中，港幣9,378,000元(2023年：無)將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攤銷並撥入損益，因其與特定資產相關。年內，港幣1,580,000元(2023年：無)的補助金已撥入損益。至於餘下金額，補助金並無附加任何特定條件，本集團在收到補助金時確認補助金。

(乙)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註銷一合營企業的虧損	(13,712)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226	(200)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虧損	(15,699)	(4,952)
出售／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576	(401)
訴訟準備回撥(註)	—	22,962

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內，與第三方就有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糾紛已解決，在過往年度的撥備已於解決時撥回(2024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位(2023年：11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宋樹清 港幣千元	王暉* 港幣千元	周利民^ 港幣千元	華崇志 港幣千元	滕方運 港幣千元	彭建國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陳靜茹 港幣千元	薛蘭* 港幣千元	王小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80	80	-	-	-	-	-	160
非執行(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90	190	146	45	571
	-	-	-	80	80	-	190	190	146	45	73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2	542	1,065	12	10	-	118	138	51	7	3,255
獎金	264	-	660	-	-	-	-	-	-	-	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110	178	-	-	-	-	-	-	-	499
	1,787	652	1,903	12	10	-	118	138	51	7	4,678
酬金總額	1,787	652	1,903	92	90	-	308	328	197	52	5,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續)

(甲) 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年 總額
	周利民	宋樹清 ^{HA}	金學生 ^{HA}	華崇志	滕方遷 ^{**}	彭建國 ^{**}	劉旭東 ^{###}	毛以金 ^{###}	羅振邦	陳靜茹	王小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非執行 (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88	74	-	103	33	-	-	-	2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190	190	190	570
	-	-	-	88	74	-	103	33	190	190	190	8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6	1,313	-	19	12	-	20	7	118	138	58	3,121
獎金	428	-	400	-	-	-	-	-	-	-	-	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	241	-	-	-	-	-	-	-	-	-	448
	2,071	1,554	400	19	12	-	20	7	118	138	58	4,397
酬金總額	2,071	1,554	400	107	86	-	123	40	308	328	248	5,265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宋樹清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 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獲委任
- ^ 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辭任
- * 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
- ** 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辭任
- ^^ 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獲委任
- ** 於 2023 年 3 月 2 日獲委任
- ### 於 2023 年 3 月 2 日辭任
- ^^^ 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辭任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2023年：1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位(2023年：4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83	2,298
獎金(註)	7,135	10,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80
	8,991	12,782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按以下酬金組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24 年	2023 年
港幣 3,5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	2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2	—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此外，無任何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9. 財務費用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4,314	2,972
— 主要股東貸款	5,543	9,910
— 關連人士貸款	38,048	41,443
— 租賃負債	5,504	6,493
	53,409	60,818

10. 稅前虧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已計入：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88	3,998
— 非審計服務	788	1,485
於損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準備港幣1,365,000元 (2023年：港幣15,171,000元)	2,996,740	2,706,783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註)	211,113	222,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40,894	42,9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註)	839,757	818,85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82,182)	(176,834)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9,086	8,171
	(173,096)	(168,663)

註： 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在存貨中資本化的金額。

11.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9	2,48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269	16,893
	23,048	19,381
往年多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3)	(2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5,972)	—
	(56,115)	(2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54,003)	(44,151)
	(87,070)	(24,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及綜合損益表中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170,923)	(26,559)
適用所得稅計算稅項*	(42,731)	(6,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89)	89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34)	548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852	7,431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86)	(21,057)
可扣除但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844	3,366
不再確認先前可扣除及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5,971	—
土地增值稅	(53,445)	(24,548)
土地增值稅可扣減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13,361	6,137
研究及開發費用加計扣減	(21,180)	(35,26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58	56,517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1,682)	(9,97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03	(464)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5,429)	(1,529)
往年多提撥備	(56,115)	(24)
其他	132	(18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87,070)	(24,794)

* 25%稅率為收取本年主要稅項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法團。就此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港幣2,000,000元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四家(2023年：三家)附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此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往年多提撥備主要為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定義見附註37(乙))的租賃有關的租金收入、損害賠償、賠償和訴訟費用所退還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 稅項(續)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5年1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於1994年1月1日起，自出售或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所得全部收益均須就土地價值增加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出售物業所得減去可扣稅支出(包括就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就開發土地或建設新樓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及開支，或舊樓房及構築物的經評定價值、有關轉讓房地產的應繳稅項及由財政部指定的其他可扣稅項目)。

根據中國內地的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工作的企業在確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按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2023年：200%)申報為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加計扣減」)。

遞延稅款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0。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53,307)	4,047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085,022,000	3,085,022,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轉換一聯營公司已發行且未償付的可轉換貸款票據，因行使該等票據會導致2024年的每股虧損減少及2023年的每股盈利增加。

13. 股息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 (2023年：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2仙)	—	61,700

本公司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止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76,875	1,053,671	1,605,581	31,308	469,550	62,152	3,299,137
匯兌調整	–	(28,710)	(43,998)	(417)	(13,693)	(3,477)	(90,295)
添置	–	–	76,142	505	48,597	287,563	412,807
出售／撇除	–	(7,689)	(42,309)	(2,497)	(36,717)	–	(89,212)
轉移	–	5,285	35,144	–	9,277	(49,706)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875	1,022,557	1,630,560	28,899	477,014	296,532	3,532,437
匯兌調整	–	(40,029)	(61,492)	(759)	(17,463)	(12,549)	(132,292)
添置	–	740	172,520	3,323	59,748	301,572	537,903
出售／撇除	–	–	(23,253)	(5,043)	(1,912)	(273)	(30,481)
轉移	–	113,785	45,035	–	12,634	(171,454)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875	1,097,053	1,763,370	26,420	530,021	413,828	3,907,567
折舊及減值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2,730	224,295	845,349	25,415	295,383	–	1,443,172
匯兌調整	–	(8,643)	(24,556)	(380)	(7,653)	–	(41,232)
本年計提	1,986	35,667	126,343	918	57,994	–	222,908
出售／撇除時對銷	–	(7,645)	(40,287)	(2,398)	(36,683)	–	(87,01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716	243,674	906,849	23,555	309,041	–	1,537,835
匯兌調整	–	(11,692)	(32,850)	(494)	(11,155)	–	(56,191)
本年計提	1,985	36,363	122,086	1,199	49,480	–	211,113
出售／撇除時對銷	–	–	(19,916)	(4,996)	(1,699)	–	(26,61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701	268,345	976,169	19,264	345,667	–	1,666,146
賬面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74	828,708	787,201	7,156	184,354	413,828	2,241,42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159	778,883	723,711	5,344	167,973	296,532	1,994,602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的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20%
汽車	10%-25%
傢俬及辦公設備	5%-2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	102,714	93,910	196,624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	117,438	114,170	231,60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折舊開支	7,077	33,817	40,89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折舊開支	8,181	34,760	42,941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67	5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92	1,75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664	46,66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662	4,517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作營運之用。除短期租賃外，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30年(2023年：14個月至30年)。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運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幾個工業樓宇(為其主要生產設施所在)以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購置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為期14個月(2024年：無)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49,000元(2024年：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若干租約的租賃年期已延長，透過修改而由12個月延長至3年(2023年：24個月延長至5年)，而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6,662,000元(2023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4,368,000元)。該兩項交易均構成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支銷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個工業及辦公室場所及零售店舖，租金按月支付。租金按金介乎一至三個月，於訂定租賃時收取。初始租期一般為1至10年，且若干租戶已獲給予免租期。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1月1日	8,536,258	8,895,276
匯兌調整	(269,479)	(248,811)
添置	25,103	12,878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299,754)	(123,085)
於12月31日	7,992,128	8,536,258
包括在本年度損益中的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 — 投資物業	(299,754)	(123,085)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威格斯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對位於香港的物業及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萊坊」)對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威格斯及萊坊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

16. 投資物業 (續)**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在確定相關物業的公允值時，管理層將決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和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評估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型建立合適的評估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當前的用途乃其最佳及最有利的用途。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中國內地 工業樓宇	65,517	68,577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7.5% (2023年：每年7.5%)，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基本層級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11.3元 (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7元) 計算每月租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樓宇及停車場	306,376	303,512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4.0%至5.25% (2023年：每年4.0%至5.25%)，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81元至人民幣171元 (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177元) 計算每月租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及佈局/設計。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中國內地(續) 零售及辦公室樓宇	7,486,185	8,006,119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資本化比率； (2)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6.5%(2023年：每年6.5%)(零售)及每年4.25%(2023年：每年4.0%)(辦公室)，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以每平方米人民幣94元至人民幣142元(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141元)計算零售每月市場租金，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84元(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87元)計算辦公室每月市場租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香港 工業樓宇	134,050	158,050	第三級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可觀察交易，就參考交易的時間進行調整，並作出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	經調整市場呎價，主要考慮類同狀況及位置，每平方米港幣5,928元(2023年：每平方米港幣7,094元)。	經調整市場呎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評估依據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若干市場狀況的估計和對投資物業的假設，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並調整以反映不同樓齡、位置或狀況，以及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包括經調整可比較市場成交以反映不同地區或狀況，以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已於上文披露。

兩個年度內並未有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17,487	217,487
應佔自收購後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6,556	42,199
匯兌調整	(27,036)	(19,260)
應佔淨資產	237,007	240,426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 年	2023 年	
		%	%	
於中國內地註冊及經營：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2,000,000 元	15.15	15.15	提供信息服務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 128,460,000 元	32.13	32.13	軟件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華泰」)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23.38	23.38	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物料製造及銷售

* 本集團有權於該聯營公司董事局委任一名代表，故本集團有能力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此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深圳瑞華泰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5,240	359,721
非流動資產	2,319,465	2,329,696
流動負債	(1,037,829)	(899,096)
非流動負債	(823,394)	(899,927)
收入	369,743	305,23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360	(17,639)
已收股息	—	3,25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深圳瑞華泰淨資產	863,482	890,394
本集團持有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比例	23.38%	23.38%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	201,882	208,174

*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市值乃根據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而釐定，金額為港幣549,629,000元(2023年：港幣992,883,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39	551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35,125	32,252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66,149	253,877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104)	(90,075)
匯兌調整	—	(26,389)
	66,045	137,413

於2024年11月29日，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的註銷程序已完成。於註銷合營企業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港幣74,003,000元，經計及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港幣16,213,000元後，錄得虧損港幣13,172,000元。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64,087	59,087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2024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新世界」)	港幣30,000,000元	50	港幣 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於中國內地註冊及經營： 海南航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0	土地發展

根據法定形式及合同安排，合營企業中的各合營企業根據共同控制安排均有權享有實體的淨資產，故被視為合營企業。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海南航天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8,06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49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39)

上述的資產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28,033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海南航天(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50	2,42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476	(4,318)

上述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408)
利息收入	792	1,38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海南航天淨資產	不適用	142,528
本集團持有於海南航天的權益比例	不適用	50%
本集團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	不適用	71,264

航天新世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2,480	133,019
流動負債	(390)	(722)
上述的資產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5	14,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航天新世界(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234	735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08)	1,262

上述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3	689
所得稅抵免	171	81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航天新世界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航天新世界淨資產	132,090	132,297
本集團持有航天新世界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航天新世界的權益賬面值	66,045	66,14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 科技工業	1,045,549	902,842
— 航天服務業	51,319	54,359
	1,096,868	957,201
減：信貸損失撥備	(75,714)	(57,374)
	1,021,154	899,827
應收租賃款項		
— 已開具發票	57,492	283,120
— 未開具發票	24,854	22,775
	82,346	305,895
減：信貸損失撥備	(52,097)	(279,845)
	30,249	26,050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1,051,403	925,87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504	188,117
減：信貸損失撥備	(46,803)	(48,590)
	173,701	139,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225,104	1,065,404
流動	1,200,250	1,042,629
非流動作為長期資產	24,854	22,775
	1,225,104	1,065,40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日的信貸期。並無給予租賃物業租戶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946,6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已扣減信貸損失撥備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912,575	777,853
91日至180日	90,035	105,778
181日至365日	18,544	16,196
	1,021,154	899,82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已收到並持有以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的票據港幣82,489,000元(2023年：港幣107,213,000元)。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98,241,000元(2023年：港幣104,605,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已過期。在已過期結餘中的港幣19,592,000元(2023年：港幣23,69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視為違約。本集團考慮由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認為債務人會還款予包括本集團的債權人，因此已逾期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是在考慮免租期和累進租金後按實際租金基準應計及確認，該等租金記錄為未開票應收租賃款項，預計在租金支付超過實際租金時實現應計租金收入。應收租賃款項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時到期結算。

於報告期末已開具發票且結餘亦已逾期的應收租賃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395	3,275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退增值稅港幣94,627,000元(2023年：港幣56,059,000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7。

20. 存貨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93,644	152,472
在製品	173,847	98,794
製成品	188,881	204,277
	556,372	455,543

21. 應收—關連人士款

應收—關連人士的金額為存放於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的存款。存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於要求時收回及帶當前市場息率。

就應收—關連人士款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7。

22.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107,227	125,91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447	2,226
	108,674	128,14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47	2,226
非流動資產	107,227	125,915
	108,674	128,141

於2022年8月18日，本集團認購深圳瑞華泰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瑞華泰可轉債」)，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494,000元(相等於港幣118,50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00,494,000元(相等於港幣118,507,000元)，附帶息率介乎首年的0.2%至第六年的2%。本集團可於瑞華泰可轉債的發行日期(即2022年8月24日)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隨即於首個交易日(即2023年2月24日)起轉換瑞華泰可轉債，直至到期日(即2028年8月17日)為止，轉換價為人民幣30.98元。可轉換債券乃持有作長期策略目的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作應付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按市場息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30%至5.24%(2023年：2.36%至5.40%)。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39,110,000元(2023年：港幣29,546,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而除了金額為零(2023年：港幣10,000,000元)因抵押期超過一年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餘下結餘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31,756,000元(2023年：港幣30,112,000元)受到限制，原因涉及一宗有關合約爭議的訴訟，而法院判決該第三方勝訴，本集團提出上訴，有關訴訟仍在審理。

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短期銀行存款帶固定年息率介乎1.30%至5.24%(2023年：2.36%至5.40%)。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帶當前市場年息率介乎0.001%至0.2%(2023年：0.001%至2.6%)。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7。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8,870	507,243
預提費用及撥備	97,205	116,402
預提薪金及工資及其他	148,869	147,488
可退還已收按金	52,242	47,576
其他應付賬款	370,735	386,235
	1,307,921	1,204,944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代中國航天收取的金額港幣54,000,000元(2023年：港幣54,000,000元)、與投資物業開發成本相關的應付賬款港幣5,710,000元(2023年：港幣5,861,000元)及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賬款港幣65,396,000元(2023年：港幣45,869,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19,928	484,558
91日至180日	18,942	22,685
	638,870	507,243

25. 合約負債

此金額為客戶就其向本集團採購貨物的訂單所支付的預付款，且本集團預期不會退回其中任何預付款。

預期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即期。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港幣49,510,000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港幣50,258,000元(2023年：港幣49,510,000元)已於年初時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26. 租賃負債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1年內	36,761	34,075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	32,529	31,468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	30,750	51,770
於超過5年以上的期間	5,441	7,389
	105,481	124,702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36,761)	(34,075)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68,720	90,627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2.91%至5.8%(2023年：由2.91%至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9,825	107,143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164,251)	(5,531)
1年後到期的款項	185,574	101,612
上述應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1年內	164,251	5,531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	15,276	5,531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	98,565	16,593
超過5年以上	71,733	79,488
	349,825	107,143

* 有關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貸款為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表的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年息率計息，償還期限為1至10年（2023年：10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5%至3.40%（2023年：3.40%）。

銀行借款港幣98,300,000元（2023年：港幣107,143,000元）以本集團估值為人民幣171,000,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28. 一主要股東貸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6年償還，及帶固定年息率5%。

29. 一關連人士貸款

金額為航天財務提供的貸款。金額為有抵押並帶浮動年息率，年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為3.40%（2023年：3.84%），並須於2028年及2033年償還（附註38（甲））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將具追索權的票據合計港幣12,154,000元（2024年：無）貼現予航天財務作短期融資。此外，於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港幣11,992,000元（2024年：無）已透過一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而結付，乃由於航天財務於該等票據到期時自發行票據的金融機構直接收取有關款項，即構成非現金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借款金額為港幣12,074,000元（2024年：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遞延稅款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應計租金 港幣千元 (註1)	使用權 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848	2,411,935	–	(37,604)	37,604	(79,874)	2,332,909
匯兌調整	115	(68,032)	(34)	1,035	(1,035)	2,289	(65,662)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附註11)	(1,074)	(44,249)	5,303	6,013	(6,013)	(4,131)	(44,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	2,299,654	5,269	(30,556)	30,556	(81,716)	2,223,096
匯兌調整	156	(72,364)	(220)	872	(872)	1,228	(71,200)
扣減(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1)	578	(112,570)	1,856	5,313	(5,313)	56,133	(54,003)
於2024年12月31日	623	2,114,720	6,905	(24,371)	24,371	(24,355)	2,097,893

註：

(1) 金額是來自應計租金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2) 金額主要是來自信貸損失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目的，上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218百萬元(2023年：港幣1,074百萬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約港幣1,218百萬元(2023年：港幣1,074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917百萬元(2023年：港幣839百萬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34年年結的各個不同的日期屆滿(2023年：將於直至2033年年結的各個不同的日期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為港幣174百萬元(2023年：港幣386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3百萬元(2023年：港幣318百萬元)已就該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存在不確定性，故並無就餘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港幣81百萬元(2023年：港幣68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派發未分配保留溢利予非中國內地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保留溢利金額約港幣5,244百萬元(2023年：港幣4,523百萬元)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款並未有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1.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3,085,022,000股無票面值普通股		1,154,511

32.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港幣39,110,000元(2023年：港幣29,546,000元)、持有以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的票據港幣82,489,000元(2023年：港幣107,213,000元)以及投資物業約港幣2,203,295,000元(2023年：港幣2,278,35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航天財務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授信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倘要求全數履行擔保(其中相關銀行授信全額已被其附屬公司動用)，則須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9,437,000元)(2023年：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429,000元))。本集團認為合約的公允值於首次確認時為零，而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虧損撥備。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93,910,000元(2023年：港幣114,170,000元)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05,481,000元(2023年：港幣124,70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其他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的目的。

此外，就結付訴訟項下撥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附註23披露。

33. 資本承擔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437,360	535,289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的物業皆有承租往後1至10年(2023年：1至10年)的租戶，且若干租戶已獲授免租期，預計應收租賃款項於附註19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45,516	163,532
第2年	96,114	117,756
第3年	85,076	70,907
第4年	71,632	68,589
第5年	58,503	54,490
超過5年	138,764	179,667
	595,605	654,941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以每位員工每年港幣18,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薪酬按若干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30,220,000元(2023年：港幣30,508,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主要包括於附註27、28及29披露的貸款及於附註26披露的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08,674	128,1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589,054	2,678,2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469,591	2,213,545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一主要股東貸款、一關連人士貸款、銀行借款、財務擔保合約和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一主要股東貸款(詳情見附註23及28)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6)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惟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借款及一關連人士貸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7及29)。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面對銀行存款的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帶息銀行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此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面對的銀行借款及一關連人士貸款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分析乃假設規定的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發生，並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使用50點子(2023年：50點子)的上升或下降幅度是管理層評估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277,000元(2023年：港幣4,750,000元)。

37. 金融工具 (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份證券及上市可轉換債券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航天及能源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面對的價格風險釐定。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 (2023年：10%)，本集團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虧損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10,867,000元 (2023年：港幣12,814,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 (或美元，港幣與美元掛鈎) 及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計值，本集團並不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惟與構成相關對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的若干內部公司間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除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於報告期末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出現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結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由具信譽金融機構發出的票據所結付除外。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貿易應收賬款及 已出具發票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穩健」：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滿意」：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中等。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可疑」：	有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 顯著增加(通過內部生成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37. 金融工具 (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2024年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年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3年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3年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9,110		29,5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1,756		30,112	
短期銀行存款	B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42,584		204,008	
銀行結餘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54,450		1,508,973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滿意 虧損(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 46,803	46,803	5,738 48,590	54,328
貿易應收賬款							
— 來自客戶合約(註2)							
個別評估							
(i) 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	BB+至A+(註3)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82,489		107,213	
(ii) 貿易應收賬款							
— 科技工業							
	不適用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443,652		347,81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19,990		-	
(iii) 貿易應收賬款							
— 航天服務業							
	不適用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160		2,51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50,159	514,961	51,848	402,170
集體評估							
(i) 貿易應收賬款							
— 科技工業							
	不適用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444,505		388,885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54,913	499,418	58,933	447,818
其他項目							
應收租賃款項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52,097		272,426	
	不適用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5,395	57,492	10,694	283,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的還款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2)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來自科技工業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以具信譽的銀行所發出的票據作支持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外，其餘結餘在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應收賬款的行業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按照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特徵的各應收賬款的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 (3) 指相關銀行的信貸評級。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會每年作出兩次檢討。本集團訂立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倘貿易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納中國內地聲譽良好的銀行出具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相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除若干大客戶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橫跨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的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於各自呈報分部)，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預期損失率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相關評估的詳情獲得更新。由於金融市場波動觸發金融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增加預期損失率，原因是金融市場出現波動的風險較高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

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刊載於本附註下文。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份，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及內部信息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可能以票據作支持)的信貸風險，並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內個別評估且並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總賬面值

個別評估

信貸評級	科技工業			
	貿易應收賬款(未出現信貸減值)			
	2024年		2023年	
	損失率範圍	港幣千元	損失率範圍	港幣千元
穩健	0.06%–0.18%	443,652	0.05%–0.18%	347,811
虧損	100%	19,990	100%	–
		463,642		347,811

信貸評級	航天服務業			
	貿易應收賬款			
	2024年		2023年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滿意	不適用	1,160	不適用	2,511
虧損	100%	50,159	100%	51,848
		51,319		54,359

集體評估

信貸評級	科技工業			
	貿易應收賬款(未出現信貸減值)			
	2024年		2023年	
	平均損失率	港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港幣千元
穩健	0.76%	444,505	0.79%	388,885
滿意	3.39%	54,913	3.35%	58,933
		499,418		447,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按照集體評估就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準備港幣193,000元(2023年：撥回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207,000元)，並按照個別評估就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11,000元(2023年：港幣178,000元)。已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20,553,000元(2023年：港幣4,475,000元)。

在釐定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基於銀行出具的票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信貸損失準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 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78	49,306	54,6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7	4,475	9,8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5,378)	—	(5,378)
匯兌調整	119	(1,933)	(1,81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26	51,848	57,3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	20,553	20,735
撇銷	—	(542)	(542)
匯兌調整	(143)	(1,710)	(1,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5,565	70,149	75,714

37. 金融工具 (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應收租賃款項**

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單獨評估可收回性。

就過往年度本集團科技廣場的兩名主要租戶(即深圳市航科后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航科后海」)及深圳市華保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保潤」))而言，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應收兩名主要租戶的租賃款項(包括已開發票和未開發票部分)確認減值損失，乃由於轉租率不理想導致彼等的現金流出現困難。與該兩名租戶的租賃協議均於2022年終止。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租戶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未償付的餘額及應付的賠償。經考慮法院就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及上訴所作的裁決及最終判決，管理層認為收回港幣231,345,000元結餘的機會不大，因此將該結餘撇銷。有關訴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其他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為港幣11,916,000元(2023年：港幣10,743,000元)，並已作出減值準備淨額港幣6,521,000元(2023年：港幣7,468,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租賃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 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79,284	279,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68	–	7,468
匯兌調整	(49)	(6,858)	(6,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7,419	272,426	279,8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00	7,3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79)	–	(779)
撇銷	–	(231,345)	(231,345)
轉移	(6,056)	6,056	–
匯兌調整	(584)	(2,340)	(2,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52,097	52,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

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按適用者)。於2024年12月31日，以往年度就應收一出現財政困難的特定交易對方的金額確認累計信貸損失準備港幣46,803,000元(2023年：港幣48,590,000元)並已就該結餘計提全額準備。於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已自該交易對方收回港幣191,000元(2023年：港幣7,041,000元)，而該準備已撥回。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有關餘下其他應收賬款的持續偏低歷史違約率，並總結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剩餘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就應收一關連人士款而言，該結餘乃作個別評估，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屬於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按照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為基準，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認為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狀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若應付金額並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參照於年末的利率而釐定。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7. 金融工具 (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19,928	336,182	-	-	956,110	956,110
—主要股東貸款	5.00	-	-	118,897	-	118,897	106,270
—關連人士貸款	3.40	-	-	843,180	422,143	1,265,323	1,057,386
銀行借款	2.25-3.40	-	170,955	122,018	82,045	375,018	349,825
		619,928	507,137	1,084,095	504,188	2,715,348	2,469,591
租賃負債	4.68	3,187	34,692	69,367	6,494	113,740	105,481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84,558	340,429	-	-	824,987	824,987
—主要股東貸款	5.00	-	-	128,441	-	128,441	109,890
—關連人士貸款	1.33-3.84	-	12,074	-	1,443,693	1,455,767	1,171,525
銀行借款	3.40	-	5,724	25,138	93,833	124,695	107,143
		484,558	358,227	153,579	1,537,526	2,533,890	2,213,545
租賃負債	4.68	3,063	31,733	92,407	11,521	138,724	124,702

(丙)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進行分類(見附註22)，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所計算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主要是受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於年內，除下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並無個別的重大交易。

（甲）與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內，本集團與航天財務訂立一貸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 12 年、額度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的貸款額度。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航天高科」）已以部份科技廣場評估值為人民幣 1,902,504,000 元的房地產證抵押予航天財務。於 2023 年 8 月 8 日，航天高科與航天財務已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貸款額度協議。根據修訂協議，航天財務以年息率 3.40% 取代浮動年息率 4.41%。除上文所述外，額度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保持不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從貸款額度內提取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995,000,000 元（2023 年：人民幣 1,055,100,000 元）。

（乙）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了已於上述披露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亦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有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除了重大金額的銀行存款、與該等銀行的融資額度及銷售交易外，餘下的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單項交易並不重大。

（丙）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 8。

39.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已，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主要股東 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關連人士 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6)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5,611	878,546	—	1,172	446	156,197	1,601,972
融資現金流	(442,478)	328,525	107,854	(54,146)	(61,674)	(44,855)	(166,774)
新訂租賃	—	—	—	—	—	4,517	4,517
利息開支	—	—	—	54,325	—	6,493	60,818
宣派股息	—	—	—	—	61,700	—	61,700
非現金結付	—	(11,992)	—	—	—	—	(11,992)
匯兌調整	(13,243)	(23,554)	(711)	(36)	—	2,350	(35,1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890	1,171,525	107,143	1,315	472	124,702	1,515,047
融資現金流	—	(78,707)	252,656	(44,025)	—	(37,905)	92,019
新訂租賃	—	—	—	—	—	16,662	16,662
利息開支	—	—	—	47,905	—	5,504	53,409
匯兌調整	(3,620)	(35,432)	(9,974)	(969)	—	(3,482)	(53,4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270	1,057,386	349,825	4,226	472	105,481	1,623,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

(甲)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644	346
使用權資產	7,659	1,79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97,218	2,589,922
應收附屬公司款	803,476	862,95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000	15,000
	3,323,997	3,470,0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27	2,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	80,182	74,319
短期銀行存款	45,896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0	13,003
	132,715	105,2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3,958	133,816
租賃負債	3,153	1,863
應付附屬公司款	742,062	753,052
應付稅款	80	80
	879,253	888,811
流動負債淨額	(746,538)	(783,5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61	—
資產淨值	2,572,898	2,686,4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4,511	1,154,511
儲備(附註40(乙))	1,418,387	1,531,964
權益總額	2,572,898	2,686,47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2025年3月2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暉
董事

宋樹清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乙)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977	901,146	1,532,1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1,541	61,541
確認為派發股息	—	(61,700)	(61,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30,977	900,987	1,531,9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13,577)	(113,577)
於2024年12月31日	630,977	787,410	1,418,387

註：

- (甲)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本公司可供派發利潤的金額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繳足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特別資本儲備賬的總和超過本附註下述(3)及/或(4)段減低後的最大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決議及生效，並予以確認。

本公司藉着指令核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的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本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本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資本儲備，並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的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的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的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乙) 儲備(續)

註： (續)

(甲) (續)

- (2) 存於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的數額：(甲)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乙)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的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時所增加的任何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金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金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度後，如特別資本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的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的管理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告有關承諾的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的概況。

(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787,410,000元(2023年：港幣900,987,000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	%	%	%	%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 5,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 元	—	—	100	100	100	100	印刷線路板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 5,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志順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	
於中國內地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港幣 72,000,000 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美元	90	90	—	—	90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 90,400,000 元	—	—	100	100	100	100	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塊製造及銷售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	—	100	100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	—	90	90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製造
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98,000,000 元	—	—	100	100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志豪微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 元	—	—	100	100	100	100	智能功率模組封裝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	%	%	%	%	%	
於中國內地註冊及經營： (續)								
志源表面處理(惠州) 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五金電鍍
志源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包裝產品銷售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港幣2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	50,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60	60	60	60	物業投資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60	60	物業管理
於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								
CONG TY TNHH CONG NGHE DIEN TU CHEE YUEN (VIETNAM)	14,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

[#]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所有者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 本年度(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航天高科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40%	40%	(30,808)	(6,198)	1,934,713	2,031,666
未有個別重大非控股 權益的附屬公司				262	386	27,190	27,817
				(30,546)	(5,812)	1,961,903	2,059,483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就航天高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抵銷集團內的金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8,843	65,738
非流動資產	8,026,749	8,614,909
流動負債	(63,631)	(74,339)
非流動負債	(3,245,178)	(3,527,1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02,070	3,047,499
非控股權益	1,934,713	2,031,666
收入	222,448	216,048
開支	(299,469)	(231,543)
本年度虧損	(77,021)	(15,4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6,213)	(9,29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0,808)	(6,198)
本年度虧損	(77,021)	(15,4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99,217)	(89,8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66,145)	(59,8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165,362)	(149,748)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45,430)	(99,1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96,953)	(66,09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42,383)	(165,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9,923	53,81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7,549)	14,48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2,423)	(73,235)
淨現金流出	(49)	(4,93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141)

業績

	截止 12 月 31 日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841,472	3,450,954	4,501,532	4,745,367	3,580,121
稅前(虧損)溢利	(170,923)	(26,559)	(325,723)	486,102	442,845
稅項	87,070	24,794	73,001	(82,888)	(64,2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83,853)	(1,765)	(252,722)	403,214	378,565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53,307)	4,047	(119,918)	345,764	296,681
非控股權益	(30,546)	(5,812)	(132,804)	57,450	81,884
	(83,853)	(1,765)	(252,722)	403,214	378,565

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953,891	11,319,869	11,602,450	12,629,902	12,380,371
流動資產	3,327,423	3,263,415	3,663,378	4,239,260	3,736,393
流動負債	(1,649,182)	(1,427,648)	(2,159,847)	(1,771,821)	(1,622,356)
非流動負債	(3,515,843)	(3,684,676)	(3,321,318)	(4,254,575)	(4,208,670)
權益總額	9,116,289	9,470,960	9,784,663	10,842,766	10,285,738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7,154,386	7,411,477	7,658,694	8,388,114	7,925,975
非控股權益	1,961,903	2,059,483	2,125,969	2,454,652	2,359,763
	9,116,289	9,470,960	9,784,663	10,842,766	10,285,738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 總面積／ 工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香港中期契約				
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 4樓402、405至407室、 17樓全層及地下車位P1、L3、 LD1、LD2及LD5、 1樓車位P17、P18及P24 及2樓車位P34、P36及P37	觀塘內地段528號	工業	3,290	100
九龍觀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觀塘內地段10號	工業	230	100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 總面積／ 工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中國中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工業	22,124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 及后海濱路東側地段	—	零售及辦公室	157,825	60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龍華區濱海大道85、87號 天邑國際大廈23層	—	辦公室	1,238	100
中國長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	辦公室	1,043	100